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PG10505-0082

105301070000G0042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張乃修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Research on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BY

CHANG NAI HSIU

DEC, 2016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目次

表次

圖次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2
第三節 研究內容、案例選擇與研究方法	03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04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07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08
第二章 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原則相關規定之瞭 解與探討.....	09
第一節 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09
第二節 國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27
第三節 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面積及其空間比例	51
第四節 幼兒園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55
第五節 國內外幼兒園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之分析探討 .	57

第三章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61
第一節 國內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61
第二節 國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71
第三節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建築空間構成分析與 說明	99
第四章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101
第一節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撰擬說明	101
第二節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10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5
第一節 結論	125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127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29
附錄.....	131
參考文獻.....	161

表次

表 1-4-1	國內近年有關「幼兒園」之相關研究摘要整理表	05
表 2-1-1	幼兒園基礎評鑑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23
表 2-1-2	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彙整表	24
表 2-2-1	德國巴登-符登堡邦保育所規模為1個班至4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表	36
表 2-2-2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保育設施未滿3歲幼兒的最低基準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1個班至4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37
表 2-2-3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保育設施3歲以上幼兒的最低基準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1個班至4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38
表 2-2-4	紐西蘭幼兒園教保人員配置基準表	42
表 2-3-1	各國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	51
表 2-3-2	各國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	52
表 2-3-3	各國幼兒園洗手台及專用廁所之計算規定表 ..	53
表 2-3-4	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54
表 2-4-1	幼兒園建築基本機能與其對應之建築空間構成表	55
表 2-5-1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三) 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表	57
表 2-5-2	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自我檢核表	58

表 3-1-1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情形表	63
表 3-1-2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情形表	67
表 3-2-1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情形表	72
表 3-2-2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76
表 3-2-3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80
表 3-2-4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84
表 3-2-5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88
表 3-2-6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92
表 3-2-7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96
表 3-3-1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彙整表	99
表附錄 2-1-1	本所 105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35
表附錄 4-1-1	本所 105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45
表附錄 6-1-1	本所 105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57

圖次

圖 1-1-1	國內近 10 年總生育率趨勢圖	02
圖 3-1-1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幼兒農園	62
圖 3-1-2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64
圖 3-1-3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全區平面圖(幼兒園部分)	65
圖 3-1-4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一層及夾層平面圖	65
圖 3-1-5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	66
圖 3-1-6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68
圖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1 層平面圖	69
圖 3-1-8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2 層平面圖	69
圖 3-1-9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3 層平面圖	70
圖 3-2-1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室外活動空間	71
圖 3-2-2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空間比例分析	73
圖 3-2-3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平面圖	74
圖 3-2-4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保育、教育空間	75
圖 3-2-5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空間比例分析圖	77
圖 3-2-6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1 層平面圖	78
圖 3-2-7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2 層平面圖	78
圖 3-2-8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遊戲小屋	79
圖 3-2-9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81

圖 3-2-10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 1 層平面圖	82
圖 3-2-11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 2 層平面圖	82
圖 3-2-12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室內活動室與多 目的空間	82
圖 3-2-13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空間比例分析圖	85
圖 3-2-14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平面圖	86
圖 3-2-15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 5 歲保育室	87
圖 3-2-16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89
圖 3-2-17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平面圖	90
圖 3-2-18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室及遊戲室	91
圖 3-2-19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93
圖 3-2-20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平面圖	94
圖 3-2-21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保育室	95
圖 3-2-22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97
圖 3-2-23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平面圖	98

摘要

關鍵字：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原則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壓力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面臨生育率急遽下降的問題，104年總生育率(每一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1.175人，遠低於全球平均總生育率1.68人及已開發國家平均總生育率1.5人之嚴重程度，而且，此少子女化現象仍在持續惡化中。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與高齡化社會係同時並進，不僅對社會經濟結構帶來重大衝擊，更全面威脅企業與國家未來之發展力與競爭力。為降低勞動人口生育之負擔，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政策於各直轄市、各縣(市)逐步推動建立公立幼兒園，以提高公私幼兒園比例。

為協助政府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教保服務環境，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進而推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的意願，本研究從制度面及現實面瞭解國內現行公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基本構成與課題，並參酌國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與案例，以建築研究觀點提出可供建築師等規劃設計者執行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時之參考性原則，供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個案研究法，就資料蒐集、案例研究及綜合檢討等三種方面進行歸納演繹。

(一)資料蒐集

蒐集近年國內外等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相關法規與設計原則，進行比較研究，並分析其建築空間組成、面積，以綜合歸納提出建議之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二)案例研究

從國內外公立幼兒園之相關案例，瞭解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重點及空間比例，進而分析其間是否有訂定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要事項。

(三)綜合檢討

參考上述研究資料，以綜合檢討的方式分析彙編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供實務上從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三、結論

- (一)國內公立幼兒園之重要課題為評鑑實施期間法令及規定之補充說明及國內公立幼兒園部分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
- (二)撰擬符合國內外幼兒園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 (三)建構食寢分離之教育保育及遊戲空間規劃設計原則

四、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建議一

彙編出版「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參考手冊。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研究撰擬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係以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為基礎，依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等之實際機能需求檢討提列，後續可繪製相關圖例輔佐說明及繪製參考範例，並透過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審視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閱後規劃出版，供專業人員及經營者於規劃設計時參考，使國內公立幼兒園更能符合幼兒及監護者需求，提供安全、安心的教保環境。

建議二

研擬修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有幼兒園空間規劃設計相關法規。中程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已提列幼兒園應分別獨立設置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廚房等空間，按該辦法已實施4年餘，應可就設置之設施、設備及空間關聯性等注意事項進行修訂與補充，以符合現況及所需。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實際辦理與設置、評鑑之經驗，修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Abstract

Keywords: Public Kindergarten, Kindergarten, Architecture 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

I. Research Background

This research explores issues concerning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especially concerning about the basic functions of architecture spaces.

II.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process

This research will clarify and explore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 (I)Data Collection - Gather domestic and abroad data on guidelines of kindergarten.
- (II)Case study -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issu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cases in domestic and abroad.
- (III)Comprehensive review - Summarize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and providing supplements for planner 、 designer and operators.

III. Major finding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 (I)The Planning and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kindergarten needs amendment with estimate discoveries, and some domestic public kindergartens was limited by redundant and neglected spaces.
- (II) Developed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 (III)Established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 nursing and playing space with a concept of separating dine and sleep space.

IV. Main Recommendation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thre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Immediately Feasible Recommendation:

Publish the handbook of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s of public kindergarten.

Lead Agency: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Support Agency: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II) Intermediately Feasible Recommendation:

Amend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kindergarten.

Lead Agency: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pport Agenc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municipalities, and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說明研究「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重要性。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認為，世代間要能完全交替，每名婦女總生育率必須達到 2.1 人以上，才能達到安定的替代人口，國內近 10 年以來總平均生育率為 1.09 人，代表著未來人口將會逐漸減少，人口減少對於社會結構、國家發展、經濟穩定等各層面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研究計畫係考量國內高齡少子女化社會進程下，適當的社會福利與支援制度，是維持生育率的基本條件，期以本研究成果協助國內幼兒教保環境，輔助減緩我國少子女化情形，並依據本所「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及接續之「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之目標，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亦呼應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所列重點推動政策之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壓力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面臨生育率急遽下降的問題，104 年總生育率(每一育齡婦女(15~49 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 1.175 人，遠低於全球平均總生育率 1.68 人及已開發國家平均總生育率 1.5 人¹之嚴重程度，而且，此少子女化現象仍在持續惡化中。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與高齡化社會係同時並進，不僅對社會經濟結構帶來重大衝擊，更全面威脅企業與國家未來之發展力與競爭力。

國際人口科學研究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IUSSP) 分析工業化社會後少子女化現象之成因，在於婚育階段的年輕人口持續累積更多人力資本來保障個人工作機會，無法兼顧家庭生活及幼兒輔育。就此現象，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瑞典、丹麥、澳洲、日本等國家都已持續介入並整合各類友善家庭的子女養育、職場福利、托育等制度性安排，以達到穩定維繫生育水準的效果。而國內亦為降低勞動人口生育之負擔，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於各直轄市、各縣(市)逐步推動建立公立幼兒園，規劃逐年達到公私幼兒園比例至 4 比 6，及 107 年將非營利幼兒園從 105 年 27 所增加到 100 所。因考量教育部為幼兒園相關法規與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本所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

¹ OECD (2016), Fertility rates (indicator). doi: 10.1787/8272fb01-en (Accessed on 11 July 2016)

發展機關，本跨域研究之研究成果係以建築研究觀點提出可供建築師等規劃設計者執行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時之參考性原則，以使國內幼兒園更能做到讓幼兒安全、讓家長安心，輔助提昇整體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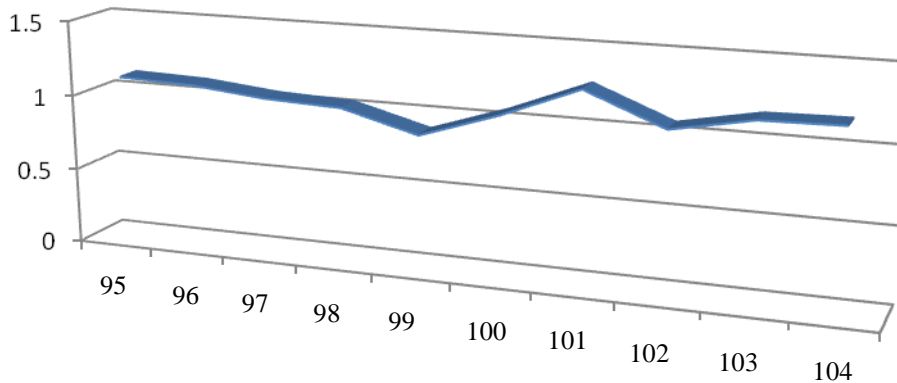


圖 1-1-1 國內近 10 年總生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係藉由探討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原則及案例等，協助建立國內公立幼兒園之規劃設計原則。

「幼兒園」是學齡前幼兒接受照顧及啟蒙教育的重要場所，提供平價幼兒保育與教育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緩解少子女化現象，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際的效益。我國現行法令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子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訂定幼兒園之基本規定，然於法令與實際規劃設計時之相關配套措施等細節，仍可透過研究探討及參考國外規定與案例，提出更貼近可供實務參考之規劃設計原則，以協助政府提供優質、平價、普及、便捷的教保服務環境，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進而推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的意願。

本研究擬從制度面及實際案例瞭解國內現行公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之基本構成與課題，並參酌國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與案例，研提規劃設計原則，供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案例擇選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內容聚焦於公立幼兒園於規劃設計時，所需考量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設計重點，進而彙編設計原則供參考運用，因部份跨及建築、人體工學、社會福利、教育行政等性質不同之專業領域，考量本研究之期間及人力，僅就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內容進行探討，以圖於有限研究時間內探討與建構可供規劃設計者實務應用之原則。

二、案例選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建議其會員國須協助父母在工作與小孩間取得平衡，根據其評估各國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整體之政策立場含括芬蘭、瑞典、丹麥、奧地利、愛爾蘭、瑞士、英國、葡萄牙、荷蘭、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爰本研究在案例上考量案例蒐集及分析之作業性，以美國、德國、瑞典、紐西蘭、日本及國內公立幼兒園建築物空間之案例進行綜合分析探討，並妥予考量各國與國內情形之差異，以期研究成果能提昇國內幼兒園之建築空間環境並符合現況需求。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個案研究法，就資料蒐集、案例研究及綜合檢討等三種方面進行歸納演繹。

(一)資料蒐集

蒐集近年國內外等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相關法規與設計原則，進行比較研究，並分析其建築空間組成、面積，以綜合歸納提出建議之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二)案例研究

從國內外公立幼兒園之相關案例，瞭解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重點及空間比例，進而分析其間是否有訂定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要事項。

(三)綜合檢討

參考上述研究資料，以綜合檢討的方式分析彙編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供實務上從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本研究於國家圖書館網路查詢近 5 年內，在「全國博、碩士論文」名稱有「幼兒園」者計有 775 筆資料，然大部分是探討教育制度、服務品質與師資之論文，經逐筆篩選與「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主題有關者僅有 4 筆，其中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完成之論文，其探討重點於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空間與設備調查分析與本研究教有關聯。

在建築相關期刊方面，經查詢台灣建築學會出版之建築學報，僅有 1 筆與「幼兒」相關，係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張力山研究員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

在本所近年相關研究方面，與「幼兒園」相關之研究計有 2012 年王順治組長、蘇瑛敏教授主持之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之研究、2011 年王順治組長、張力山研究員主持之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等 2 項研究計畫，其中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之研究與本研究較有關聯，其研究重點為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並建議應進行幼兒園之設計規範。

本研究就相關之國內文獻研究摘要整理如下頁表 1-4-1：

表 1-4-1 國內近年有關「幼兒園」之研究摘要整理表

研究年月	2013	2012	2012
著者	陳苑珊，指導教授謝美慧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張力山 建築學報第 82 期	王順治、蘇瑛敏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研究名稱	幼托整合政策下幼兒園空間使用評估之研究-以原台南縣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	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	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之研究
文獻性質	碩士論文	期刊論文	研究報告
研究動機	幼兒教育日漸受重視，為滿足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設立公立幼兒園為教育政策重點之一。2012 年幼托整合政策正式實施，幼兒園成為新的專業幼教機構，國小附幼是新政策中必然改制之單位，面對新的政策，利用國小校舍改建之附幼，其空間設備常無法滿足幼兒園需求。	目前國內雖然已經有 6 歲以上兒童的人體計測資料，且已達到彙集成資料庫的規模，但缺乏 6 歲及以下幼兒之人體尺寸數據，因此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在於補足 2 至 6 歲之幼兒人體計測資料，以逐步完成國內所有年齡層之人體尺寸資料庫，作為未來規劃本土化居住環境及相關設施之依據，同時做為發展相關科技之基礎。	幼兒園以二足歲至學齡前幼兒為對象，因此，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關係著幼兒安全性、舒適性及通用性，為探討「幼兒園」空間內幼兒使用之設施設備尺寸，針對走廊、樓梯、欄杆、扶手、門窗防護、廁所、洗手台、桌椅家具等設施設備進行研究。
研究方法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	文獻探討、專家團體訪談
研究角度	1. 分析國小附設幼兒園各活動空間與國小的連結關係 2. 各幼兒園目前空間之使用情形。 3. 空間動線安全性之探究。	以 2 至 6 歲幼兒為對象，彙整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之人體計測調查研究文獻報告及結果，提出尺寸計測調查項目之建議。	邀集幼兒教育、兒童安全、人因工程、室內設計、建築設計及無障礙設計等跨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共同探究幼兒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空間設施設備常用尺寸，檢視是否滿足幼兒生活空間基本要求與追求環境品質之參考。

<p>研究結論 或建議事項</p>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幼兒園基本背景資料說明。 2. 國小附設幼兒園空間缺乏獨立園舍空間。 3.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環境空間現況不足幼兒使用。 4.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環境空間現況不適宜幼兒使用。 5. 現有國小附設幼兒園室內空間多為方形，且平均高達 87% 之幼兒園空間為複合使用模式。 6. 幼兒園活動空間若與國小共用則與國小學童活動之干擾情形提高。 7. 國小附設幼兒園環境空間主要路徑之約半數未妥適考量現況安全，且約 3 成左右路徑有交叉干擾的情形。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規劃相關經費預算，設計適合幼兒園使用之建築空間。 2. 幼兒園室內空間配比提高，降低班級人數。 3. 鼓勵國小將空餘教室做一整合，提撥多餘且適當之空間給幼兒園使用。 4. 鼓勵學校多瞭解幼兒園之教學與作息，行政單位多給予支援。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及分析國內幼兒之特性及既有相關文獻資料，包含國內 2 至 6 歲幼兒之現況、特性及人體計測相關文獻。 2. 以本國 300 位 2 至 6 歲幼兒為資料收集對象，進行國內幼兒人體計測資料之收集以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收集之資料項目包括靜態與動態計測資料(坐姿及立姿)、扶手高度、桌高、握徑以及伸手可及範圍等與日常生活、學習以及遊樂等相關活動的計測資料。 3. 整理分析研究調查資料，將本研究之計測數據結果與國內外之相關研究資料以及結果進行比較與分析，以作為後續在檢討修正本調查研究之參考，並建置我國本土之幼兒相關建築設施設備基礎資料庫。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廣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以供設施設計依據 2. 宣廣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以促使幼兒園符合建築法規。 3. 收集並比對國內外設施應用與規範及擴充並更新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國內外幼兒園有關設施、設備等通用尺寸與相關法令、規範、研究文獻等，研擬我國幼兒園相關幼兒尺寸之數據建議，提供建築主管機關研訂相關建築法令條文之參考。 2. 歸納整理研究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以補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基本尺寸」與「其他設施」設計參考資料所缺之嬰幼兒相關設施項目內容，對我國幼兒園生活空間品質提升與改善，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 3. 建立幼兒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空間設施常用尺寸資料，提供幼兒園業主、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等，作為檢視是否滿足幼兒生活空間基本要求與追求理想環境品質之參考。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有關機關與研究單位之研究結果，經協調後彙整發布統一參考尺寸建議，提供設計者、施工者參考數據。 2. 進行幼兒園設計規範研究。 3. 建置 2 至 6 歲幼兒人體動態計測尺寸數據庫。 4. 建置 2 至 6 歲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幼兒人體尺寸數據庫。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基於研究需要，並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本研究之名詞定義依現行法令之規定；現行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如下：

1. 公立幼兒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幼兒園係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教保服務）之機構。爰公立幼兒園係指由政府機關設立、管理及營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2. 幼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幼兒係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4. 幼兒園設施：

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空間、附屬空間及外部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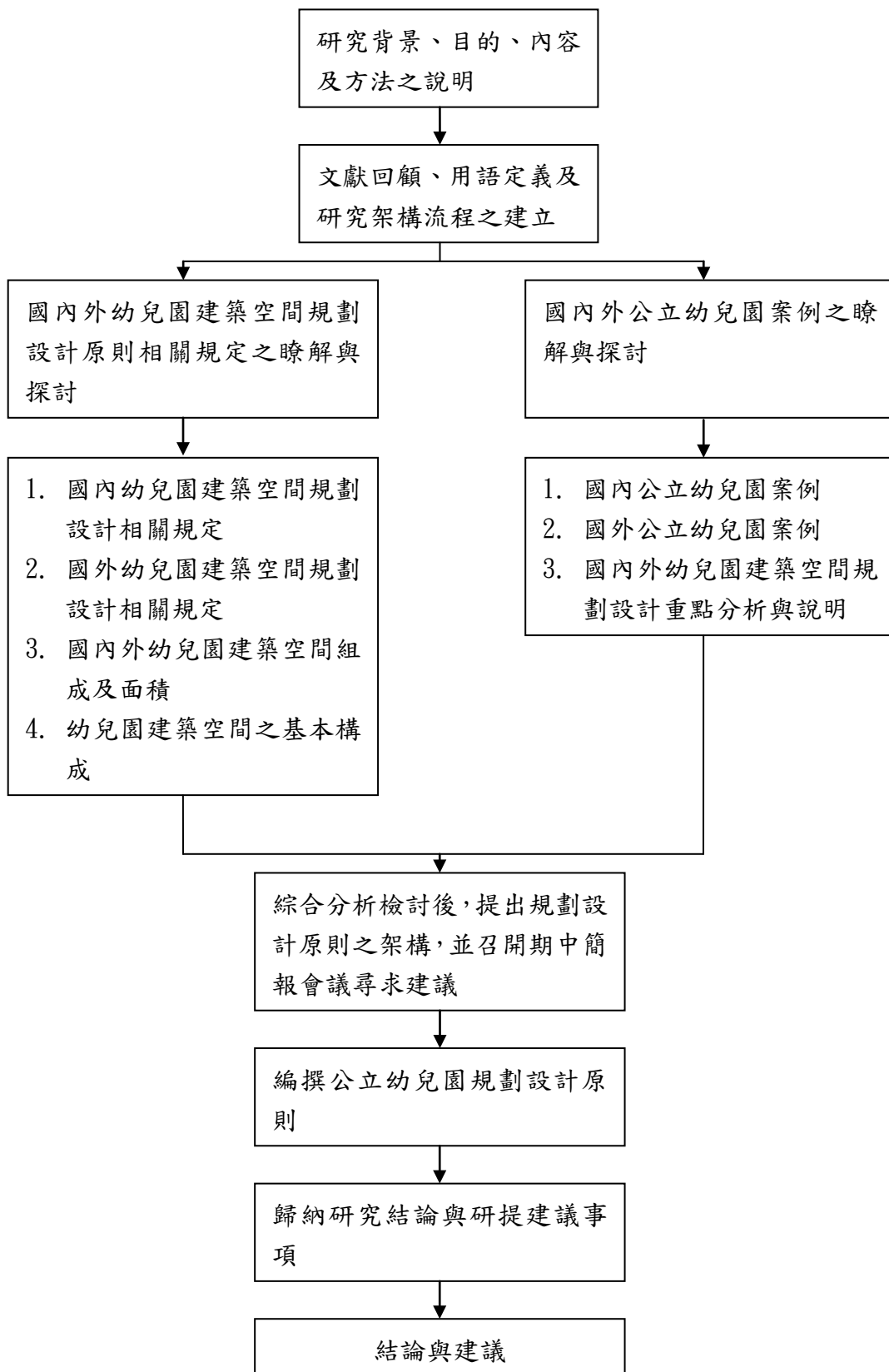
5. 幼兒園設備：

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6. 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指能滿足幼兒園所有使用者基本需求之建築空間，各國因其需要及特色對於幼兒園所需要基本建築空間之要求不盡相同。如日本保育所為分室外活動空間及室內活動空間，其中室內活動空間須設置保育室、醫務室、遊戲室、專用廁所、料理室、料理室前室、食品保管庫、食材處理室、食材的卸貨及點收區域、辦公室、職員休息室、職員用廁所及收納空間；國內幼兒園則為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及廚房等。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第二章 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之瞭解與探討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探討國內外於「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

國內現行法令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就幼兒園建築空間進行相關規定。為瞭解並參考國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重點，以於第四章研擬原則，本研究調查彙整美國、英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相關法規與規定，並依各國規定分析其各空間之組成情形，以綜合歸納提出建議之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作為後續章節探討規劃設計原則之初步依據。

第一節 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現行國內幼兒園相關規定訂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評鑑辦法》等子法內，本節就其中與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之內容進行瞭解與說明。

一、教保服務與課程

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課程設計與幼兒作息安排等機能需求，係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基礎。國內幼兒園之教保服務與課程等相關內容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一)教保服務內容與原則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1. 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2. 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3. 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二)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規定

1. 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2. 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3. 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4. 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5. 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三)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原則與規定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1. 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
2. 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3. 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4. 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
5. 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6. 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2. 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3. 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5.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6.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7. 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8.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四) 作息與活動

1. 作息

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1小時30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2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2. 活動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30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班級及教保人員人數規定

國內公立幼兒園對於班級之幼兒人數以及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並就護理人員及過夜服務等特殊情形進行規定，以確保每個幼兒之安全並維持教保服務品質。

1. 班級人數規定

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15人為限。

2. 教保人員人數規定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1) 園長。
- (2)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1) 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2) 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
- (3) 幼兒園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4)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 3 分之 1
- (5)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3. 護理人員人數規定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 人至 200 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201 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 1 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4. 過夜服務時幼兒及教保人員人數規定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6 人。幼兒 3 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三、綜合性規定

國內幼兒園相關法規就管理、安全防災及衛生保健等面向建立綜合性規定分散列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中，這類綜合性規定之詳細程度及維持設計彈性，將直接影響幼兒園整體空間之規劃構想。

1. 管理規定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1) 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2) 安全管理。
- (3) 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4) 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5)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安全防災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幼兒園應保存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幼兒園應保存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3. 衛生保健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2) 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 (3) 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 (4) 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 (1) 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2) 少鹽、少油、少糖。
- (3) 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4) 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四、設置位置與樓層限制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訂有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規定及設置樓層限制之初步規定。

1. 設置位置限制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依儲氣槽儲存能力計算)。
-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 殯葬設施：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但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2. 設置樓層限制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 1 樓至 3 樓順序，不在此限。

五、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定

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定訂於《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並載有必要設置空間及建議增設空間。

(一) 空間規定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1.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2)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2)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 1 樓。
- (3) 應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 1 樓至 3 樓，不受使用順序及年齡設置規定之限制。

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2. 室外活動空間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 2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2 分之 1 所應具有之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2) 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3) 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 (4)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 (5) 室外活動空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且路徑中

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3. 盥洗室（含廁所）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 (2)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3) 每層樓至少設置 1 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4)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5) 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4.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招收幼兒人數達 201 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2) 招收幼兒人數於 200 人以下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5.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2) 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3) 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6. 廚房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維持環境衛生。
- (2) 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 (3) 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及盥洗室（含廁所）之空間應獨立設置，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及廚房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必要空間，除廚房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1. 寢室

2.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2) 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 3 公尺。
- (3) 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 1 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 4 公尺及長度至少 2 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B. 設置 2 處進出口，其中 1 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3. 室內、外儲藏空間。

4. 配膳室。

5. 觀察室。

6. 資源回收區。

7. 生態教學園區。

8.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其他有關建築空間設置之規定：

1. 走廊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40 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180 公分。

-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3) 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4) 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2. 樓梯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
 - B.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
- (2) 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
- (3) 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扶手直徑應在 3 公分至 4 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4) 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3. 停車空間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二) 設施及設備規定

1.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2)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3) 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 (lux) 以上，黑板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 (lux) 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 (白) 板面之反光。

- (4) 均能音量 (leq) 大於 60 分貝 (dB)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5) 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6) 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 (7) 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8) 使用耐燃 3 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9) 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10) 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 (11) 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2.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 (1) 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2) 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3. 盥洗室 (含廁所)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 A.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 (含座墊) 為 25 公分 (得正負加減 4 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

- B.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 30 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男生每 15 人 1 個。
- C. 水龍頭：間距至少 40 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要有 3 分之 2 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 24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 27 公分。每 10 人 1 個。
- D. 洗手臺：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 50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 60 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E.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 F.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並依隔間設計規定辦理。
- G.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4.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張床位，101 人以上者，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
- (2)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3)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5.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6. 廚房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2)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3)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4) 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5)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6)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7)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8)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9)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10)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7. 寢室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設置於 1 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 2.25 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
- (2) 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 2 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3) 幼兒寢具應 1 人 1 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4) 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5) 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8. 室內遊戲空間

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五、幼兒園評鑑制度

教育部為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訂有《幼兒園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訂定《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以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並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及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按該評鑑指標其中所訂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基礎評鑑中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整理如下：

表 2-1-1 幼兒園基礎評鑑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4 環境設備維護	2.4.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2.4.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3.1.4 每日應規劃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3.3.3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5.1.3 幼兒園提供幼兒使用之餐具應為不銹鋼或瓷製材質。但幼兒自行攜帶之餐具不在此限。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5.2.2 男、女廁應分別設置；若未分別設置，則應有隔間設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5.2.3 每學期應至少測量一次幼兒身高及體重，並留有紀錄。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6. 安全管理	6.2 場地安全	6.2.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6.2.2 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6.2.3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6.2.5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 www.ece.moe.edu.tw，本研究整理)

(二)專業認證評鑑：針對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現教育部刻進行專業認證評鑑制度指標訂定之討論。

(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六、直轄市自治法規中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教育部為實施幼托整合政策，以統整 2 歲以上至 6 歲幼兒之托教模式，使幼兒在進入國民小學前，均能在幼兒園獲得相同品質且兼具教育及照顧功能的優質教保服務，於 101 年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後，各直轄市多已廢止原有關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建築空間相關自治法規，後續為考量課後留園服務，均已訂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另桃園市為考量幼兒園與社區互動，另訂有《桃園市立幼兒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一)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茲彙整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之重點如下：

表 2-1-2 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彙整表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	下午 4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	下午四時至六時(可依家長需求擇定開辦一小時或二小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為原則。

編班原則	<p>1.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參加人數一人至七人、三歲以上幼兒參加人數一人至十五人，即須開班，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p> <p>2.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八人至十四人、三歲以上幼兒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除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得視幼兒園服務需求，增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名。</p> <p>3.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三歲以上幼兒每班人數達二十五人(含)以上，得增設一班。</p>	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惟每班不得超過30人，師生比以1:15為上限。	<p>1. 每班幼兒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其中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參加人數未滿九人，或三歲以上幼兒參加人數未滿十六人者，每班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或三歲以上幼兒每班人數達十六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者，每班除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外，並得視各園需求，增置服務人員一名。</p> <p>2. 課後留園之班級得不依原班級編班，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p>	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每班以不逾十五人為原則，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服務之編班可不依原班級設限，參與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	--	--	---	--

課程原則	課後留園服務非才藝班，並兼顧生活教育。課後留園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以活潑多元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依專長規劃，但應兼顧幼兒身心健康。	未註明。	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考量幼兒身心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之課後活動，包括增強身體健康的戶外體能活動、養成幼兒閱讀習慣的閱讀導引，以及音樂遊戲或律動等活動，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寒暑假課後留園	寒假以一週至二週、暑假以五週至八週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幼兒園自行決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週五天，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分半日制及全日制。	寒暑假期間：於暑假辦理以4至8週為宜。 1、半日制：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2、全日制：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活動時間由各園自行安排。	暑假辦理以四週至六週為宜；寒假辦理以一週至二週為宜。其半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二時；全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由學校(幼稚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研究整理)

(二)桃園市立幼兒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考量幼兒園與社區之互動，為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市立幼兒園場地設施，另訂有管理要點。

1. 場地使用及管理原則

- (1)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幼兒園教保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2)幼兒園社區化原則：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3)幼兒園本位管理原則：授權幼兒園依實際情況辦理之。
- (4)不得有營利行為。有盈利情形者，幼兒園得中指申請人使用。

2. 場地之使用用途

- (1)教育活動。
- (2)體育活動。
- (3)其他不違反法令規章或公序良俗，並符合公益目的之活動。

第二節 國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本節彙整美國、英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家社會福利或教育相關法令中，有關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以分析其建築空間組成、面積及空間比例，並參酌國內特性，輔助建構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一、美國

美國的學齡前教育之建築空間因採高度分權化模式，不由聯邦政府訂定統一之規範，因此關於學齡前幼兒園所需空間、設施及規定等均由聯邦政府授權由各州政府訂定。

(一) 幼兒園分類

1. 保育中心(daycare center / nursery)：

提供幼兒保護、飲食及遊戲等照顧。

2. 幼稚園(Preschool / nursery school)：

提供幼兒保護、飲食及遊戲等照顧，並附加基礎教育。

(二) 加州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12，如有1名輔助教保人員在場時，不得超過1:15；而在午睡時間，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24。

在幼兒園以外的地方活動時，幼兒的保護者與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6。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幼兒園必須確保在合法最大收容幼兒數下，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75平方英尺(約6.96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此外，為保障室外活動空間的安全，須於室外活動空間周圍設置4英尺(約1.2公尺)高之護欄。而在溜滑梯或需攀爬等有高低差之設施下方，為防止造成受傷，必須使用橡膠等緩衝材料。

(2) 室內活動空間

幼兒園必須確保在合法最大收容幼兒數下，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35平方英尺(約3.25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且計算時不得將廁所、辦公室、廚房、倉庫、書架、櫥櫃等空間之面積納入，但可以將幼兒使用之桌椅所佔用之面積計入。

(3) 家具及設備

- A. 家具的種類、高度及大小須符合容收之年齡。
- B. 幼兒使用之高腳椅之椅面及椅背須使用易於清洗之防水材料。
- C. 尿布台之面材須使用 1 公分以上易於清洗之之緩衝材料，且有 3 英吋(約 7.62 公分)高之防護緣。
- D. 幼兒護欄須標示製造者及組裝方式，且保持良好之狀態。
- E. 保育機構內不得使用學步車。
- F. 每 15 名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洗手台，每 5 名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便器，且須設置於室、內外活動空間均易於到達之處。

(二)紐約州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1) 18 週至 3 歲以下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5，一個班最多 12 名幼兒。

(2) 3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7，一個班最多 18 名幼兒。

(3) 4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8，一個班最多 21 名幼兒。

(4) 5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9，一個班最多 24 名幼兒。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紐約州並未規定最低戶外活動空間，要求考量可及性及活動之適切性設置合適之室外活動空間，而除天氣不良、異常及在醫療機關建議不適合時，日常之室外活動亦須在監督下進行。

(2) 室內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 35 平方英尺(約 3.25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且計算時不得將辦公室、倉庫、廁所及廚房等空間之面積納入，在容收有 3 歲以下幼兒時，須與 3 歲以上幼兒之活動空間區隔。

須特別注意室內空間的暖氣、照明及換氣設備，且室溫須維持在華氏 68 度(攝氏 20 度)以上。

(3) 家具及設備

- A. 午睡時使用之幼兒床須考慮爬行、步行及遊戲之可及性，且最少長度有 2 英尺(約 61 公分)以上。
- B. 收有 18 週至 3 歲以下嬰兒及幼兒時，須有人數 1/3 以上具圍欄之嬰兒床。
- C. 每 15 名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便器。
- D. 有提供夜間保育時，須設置專用淋浴設施及浴缸。

(三)華盛頓州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1) 12 至 29 週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7，一個班最多 14 名幼兒。

(2) 30 週至 5 歲以下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0，一個班最多 20 名幼兒。

(3) 5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5，一個班最多 30 名幼兒。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 75 平方英尺(約 6.96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並合理安排其室外活動時程，此外須與室內活動空間銜接並確保期間路徑的安全，且須確保空間之排水、健康及安全。

(2) 室內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 35 平方英尺(約 3.25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而在寢室與活動空間混用時，12 至 29 週幼兒每人須增加 15 平方英尺(約 1.39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

面積計算時不得將廚房、洗衣間、浴室、廁所、洗手台、通道及樓梯、辦公室、倉庫、設備室、櫥櫃等空間之面積計入。

二、英國

英國的幼兒園建築空間相關規定於保育法 2006 (Childcare Act 2006) 中之英國保育提供規則(Regulation of Provision of Childcare in England) 以及就學前基礎階段規範(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一) 幼兒園分類

1. 日間保育(day nursery)：

針對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及家庭有特殊狀況下之幼兒的保育機構。

2. 兒童保育(child minding)：

類似國內之登記保母制度。

3. 共同遊戲會(playgroup)：

由父母們自願組成，以 2 歲以上幼兒為對象，輪流於自家、活動中心及教會等空間進行每週 3-4 次，每次 30 分鐘至 2 小時的共同遊戲會，亦為父母們親子交流及參與成長的方式。

4. 保育學校或保育教室(nursery school/nursery class)：

保育學校由英國各地方的教育局辦理的保育機構，類似國內對象為 2-5 歲之公立幼兒園，但因保育學校大多設置於英國較大都市區域，在保育學校較不足的地方，會以上、午班的方式進行。

5. 學齡前教室(reception class)：

在有閒置教室的小學設置以 4-5 歲學齡前幼兒為主的照顧及教育機制，係考量保育學校或保育教室的不足而設置，有時候亦容收 3 歲左右幼兒，但因相關設施及教保人員都是以小學為考量，現在英國亦在檢討這個制度。

(二) 英國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1) 2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4，至少有 1 人取得 CWBC 等級 3 以上資格；半數以上取得 CWBC 等級 2 以上資格。

(2) 3 歲以上幼兒：

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須有取得 CWBC 等級 6 以上資格之教保人員，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3，且至少另有 1 人取得 CWBC 等級 3 以上資格；半數以上取得 CWBC 等級 2 以上資格。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以外，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8。

(3) 於學齡前教室容收 3 歲以上幼兒：

在有取得 CWBC 等級 6 以上資格之教保人員下，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3，且至少另有 1 人取得 CWBC 等級 3 以上資格；半數以上取得 CWBC 等級 2 以上資格。在沒有取得 CWBC 等級 6 以上資格之教保人員下，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8。

(4) 於保育學校容收 3 歲以上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3，且至少另有 1 人取得 CWBC 等級 3 以上資格。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活動空間

A. 2 歲幼兒：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 3 歲-5 歲幼兒：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以上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倉庫、通道、辦公室、更衣室、多目的地空間、廁所及廚房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2) 設施及設備

A. 須注意設施的清潔、換氣、溫度、採光及確保幼兒有適當的日照時間。

B. 儘可能設置室外遊戲區，如果沒有設置室外遊戲區，每日須安排室外散步時間。

C. 須設置幼兒紀錄本、玩具等個人所有物之保管空間。

E. 提供每個幼兒乾淨的睡眠空間。

F. 2 歲以上幼兒每 10 名須設置一座幼兒廁所，且需與大人的廁所分隔，有住宿時須設置專用浴室。

G. 確保寢具及清潔用品的乾淨，並確保幼兒無法接近洗衣設備。

三、德國

德國於社會法 (Sozialgesetzbuch: SGB) 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 (Kinder- und Jugendhilfe) 部分中第 3 部於保育設施及家庭保育中促進幼兒保育 (Dritter Abschnitt, Förderung von Kindern in Tageseinrichtungen und in Kindertagespflege) 之章節，規定學齡前幼兒接受教保之權利訂定基本規則，另分權由各州另訂詳細之幼兒園建築空間相關規定。

(一) 幼兒園分類

1. 薩克森自由邦：幼兒保育設施。

2. 巴登-符登堡邦：

A. 保育所 (Kleinkinderbereich/Kinderkrippe)：

以 2 個月以上至 3 歲嬰、幼兒為教保對象。

B. 幼稚園 ((Ganztages-)Kindergarten)

以 3 歲至學齡前幼兒為教保對象。

3. 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保育設施。

4. 漢堡漢薩自由市：幼兒保育設施。

(二) 薩克森自由邦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1) 未滿 3 歲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6。

(2) 3 歲以上幼兒：

教保人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13。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A. 幼兒保育設施須確保每名幼兒最低 10 平方公尺的遊戲場。

B. 室外遊戲設施必須考慮年齡分別設置運動器材及遊具。

C. 戲砂池的砂粒直徑必須在 2mm 以下，且定期清潔並避免動物進入造成污染，每 2-5 年須視情形更換。

D. 在考量衛生的情況下，儘可能設置戲水池。

E. 如有容收 3 歲以下幼兒時，設置之濕地須有圍欄。

F. 須保持飲水口的清潔。

G. 須注意種植之植物及其果實是否有毒性。

(2) 室內活動空間

A. 3 歲以下幼兒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 每 6 名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

(C) 使用及清潔小馬桶的場所。

(D) 淋浴設備。

(E) 尿布台。

B. 3 歲以上幼兒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 每 9 名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

(C) 廁所及隔間須使用柔軟的材料。

(D) 可能的話設置淋浴設備。

C. 空間之照度須達到 300lux。

D. 活動空間及午睡空間須注意通風、換氣及隔音，溫度不能低於攝氏 20 度。

E. 入口及 1 樓必須為無障礙通路。

F. 容收 61 人以上之幼兒時，須額外設置 1 間多目的地使用空間。

G. 其他應設置之空間

(A) 在園長室等空間設置可供生病的幼兒短期活動的空間。

(B) 辦公室。

(C) 體驗工房或勞作室。

(D) 可上鎖的洗衣間。

(E) 容收 3 歲以下嬰、幼兒時，須設置無障礙通行之嬰兒車放置空間。

(F) 家具或遊具的收納空間。

(二)巴登-符登堡邦保育機構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未見相關規定。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 A. 須確保每名幼兒最低 8-10 平方公尺的室外庭園，且與建築物直接連結。
- B. 須設置 100cm 以上之圍欄，並避免尖銳的表面。
- C. 儘可能設置草地或操場
- D. 須注意種植之植物其花、葉與果實是否有毒性。
- E. 室外遊戲設施、戲砂池須考慮年齡設置。

(2) 室內活動空間

A. 一般事項

- (A)入口不得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且所處位置平均噪音不得超過 50dB。
- (B)露臺及陽臺須設置 100cm 以上圍欄。
- (C)須注意空間之隔音、通風及溫度，作業及遊戲空間之照度須達到 300lux。

B. 入口

須設置訊息交流空間及家長等待空間。

C. 保育空間

- (A)於 1 樓設置約 65-70 平方公尺的團體活動空間，並可直接連結到室外活動空間。
- (B)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5-6 立方公尺的活動空間，且高度不得低於 2.3 公尺（換算每名幼兒約 3 平方公尺）。
- (C)保育室牆面開窗面積須達 1/10 以上，並注意直射日光。
- (D)設置 50-60 平方公尺提供音樂教室、運動或團體活動使用之多目地空間。

D. 事務室

儘可能設置於入口處，面積約 10-12 平方公尺，於內設置會談空間。

E. 辦公室

空間大小視規模而定，3 個班約須 16 平方公尺，5 個班以上約 25 平方公尺。

F. 職員廁所

至少須設有 2 間廁所。

G. 倉庫及材料室

每具 1 個教室的規模約須設置 8-10 平方公尺的倉庫空間，此外尚須考慮室外遊戲空間、運動器材、體驗用材料及椅子等之收藏空間。

H. 廚房

須設置簡易的調理空間，另提供全日保育時須注意要有食品冷藏及儲存空間。

I. 置物櫃

設置於與保育空間分開的走廊處，必須有供幼兒放置帽子及鞋子的空間。

J. 衛生設備

每 10-14 名幼兒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間要以 1.4m 的隔屏隔開，洗手台須有鏡子、肥皂及毛巾置放處，另須設置淋浴設備。

K. 午睡室

提供全日保育時，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1.5 立方公尺的就寢空間。

L. 清掃用具室

放置清掃用品及衛生設備內所需的備品。

M. 創作及藝術活動空間

設置約 20 平方公尺提供創作、繪畫、戲水的空間，建議採用磁磚等易於清洗的牆面材料。

(3) 個別保育室

每班約 45-50 平方公尺之大保育室以及約 20 平方公尺之小教室，平均每名幼兒 2.2 至 2.4 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

A. 2 個月至 3 歲幼兒

(A)40 平方公尺的保育空間

- (B)設置淋浴、尿布台、汙物清潔及專用洗手台、廁所。
- (C)鄰近保育空間的午睡室(平均每名幼兒最低1.5立方公尺的就寢空間)。
- (D)嬰兒車放置空間、洗衣室及曬衣室。

B. 2歲至學齡前幼兒

- (A)40-50平方公尺的保育室及約20平方公尺之小教室，平均每名幼兒3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
- (B)能讓需要的幼兒安靜的冷靜空間。
- (C)專用廁所。

C. 2個月至6歲年齡混合時

- (A)總合約60平方公尺的保育室及小教室，必要時可做為午睡空間。
- (B)設置淋浴、尿布台、汙物清潔及專用洗手台、廁所。

(4) 規模為1個班至4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

表 2-2-1 巴登-符登堡邦保育所規模為1個班至4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表

必要空間	1 個班	2 個班	3 個班	4 個班
保育室及小教室 (約 45+20 平方公尺)	65 m ²	130 m ²	195 m ²	260 m ²
多目的空間	-	50 m ²	60 m ²	60 m ²
入口及大廳	60 m ²	70 m ²	70 m ²	70 m ²
事務室	10 m ²	12 m ²	14 m ²	14 m ²
辦公室/會談室	-	-	16 m ²	20 m ²
職員廁所	3 m ²	3 m ²	3 m ²	3 m ²
材料室與設備室	8 m ² /8 m ²	16 m ² /10 m ²	24 m ² /12 m ²	32 m ² /14 m ²
衛生設備	10 m ²	14 m ²	18 m ²	20 m ²
廚房	8 m ²	10 m ²	12 m ²	14 m ²
創作及藝術空間	12 m ²	14 m ²	14 m ²	16 m ²
清掃室	3 m ²	3 m ²	5 m ²	5 m ²
暖房室	8 m ²	8 m ²	10 m ²	10 m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未見相關規定。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具有一個以上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並設置圍欄。

(2) 室內活動空間

每間教室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 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每 2 間教室須設置 1 件最低 16 平方公尺的小教室。另須設置辦公室、多目地空間及倉庫。3 間以上教室規模，須設置最低 60 平方公尺的多目地空間及辦公室。

(3) 未滿 3 歲幼兒及幼兒的最低規定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1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

表 2-2-2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保育設施未滿 3 歲幼兒的最低規定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1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必要空間	最低規定	1 個班	2 個班	3 個班	4 個班
保育室	42 m ²	40 m ²	73 m ²	100 m ²	128 m ²
冷靜空間	18 m ²	18 m ²	36 m ²	54 m ²	72 m ²
廁所	1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遊具及教具保管空間	1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所長室	15 m ²	17 m ²	17 m ²	10 m ²	10 m ²
辦公室	25 m ²	0 m ²	0 m ²	22 m ²	22 m ²
職員更衣室	1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職員廁所	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廚房	20 m ²	17 m ²	17 m ²	17 m ²	17 m ²
配膳室	8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食材保管室	12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清掃用具室	10 m ²	-	-	-	-
洗衣空間	15 m ²	15 m ²	15 m ²	22 m ²	22 m ²
嬰兒車停放空間	20 m ²	10 m ²	15 m ²	20 m ²	20 m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3歲以上幼兒的最低規定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2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

表 2-2-3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保育設施 3 歲以上幼兒的最低規定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2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必要空間	最低規定	2 個班	3 個班	4 個班
保育室	每名幼兒最低 2 m ²	100 m ²	150 m ²	200 m ²
小教室	2 班最低 16 m ²	16 m ²	32 m ²	48 m ²
多目地空間	2 班最低 60 m ²	60 m ²	60 m ²	60 m ²
多目地空間的 保管空間	1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廁所	每 9 名設置 1 座專用 洗手台及廁所	0 m ²	0 m ²	0 m ²
設施、遊具及 材料的保管室	-	20 m ²	25 m ²	25 m ²
所長室	17 m ²	15 m ²	10 m ²	10 m ²
職員室	-	-	20 m ²	20 m ²
廚房	-	15 m ²	25 m ²	30 m ²
清掃用具室	每 1 保育室 4 m ²	3 m ²	3 m ²	0 m ²
入口及家長等 待區	-	15 m ²	20 m ²	20 m ²
室外遊具保管 場所	-	8 m ²	10 m ²	12 m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漢堡漢薩自由市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未見相關規定。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設置足夠寬敞的庭園，並設置 1 公尺以上圍欄。無法設置庭園時，可以使用步行可及之公園代替。

(2) 室內活動空間

A. 保育空間

(A)未滿 3 歲幼兒：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3 歲以上幼兒(5 小時以下保育)：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2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C)3 歲以上幼兒(6 小時以上保育)：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 須設置於避免噪音、電磁波影響的地方。

C. 廁所

每 10 名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專用廁所須與職員用廁所分開，且須設置至少 1 座淋浴設備及尿布台，另須考量牙刷及毛巾放置的場所。

D. 置物櫃

設置適當且通風良好的置物櫃。

E. 廚房

面積不得小於 5 平方公尺，且小於 8 平方公尺時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要有基本的爐、洗碗機、冰箱、流理台及考量餐具數量的保管場所。

F. 教學使用的空間、遊戲空間及材料空間

最低 12 平方公尺，且儘可能與保育空間鄰接。

(3) 設施及設備

A. 插座、延長線及暖房設備須避免幼兒接觸。

B. 牆面及床須使用柔滑的材料，避免幼兒受傷。

四、瑞典

由學校部(Skolverket)就全國的幼兒園進行監督，以學校法(Skollagen)及學齡前學校教育計畫(Läroplan)就幼兒的權利及幼兒園的評價方式進行規定，並訂定學齡前學校品質(Kvaliteti förskolan)，惟實際仍授權各自治市訂定規定。

(一)幼兒園分類

僅有學齡前學校 1 類，以 1 歲至 5 歲之幼兒為對象。

(二)斯德哥爾摩市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未見教保人員配置規定，惟大概以每班 15-20 人配置 3 個教保人員，1 個機構大約 3 個班左右作為標準。1 歲至 3 歲幼兒每班最適合的人數為 12 人，且不得超過 14 人；4 歲至 5 歲幼兒每班最適合的人數為 16 人，且不得超過 18 人。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具有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如鄰接公園則需設置足夠空間的庭園。

(2) 室內活動空間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7.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玄關、走廊、換尿布空間、幼兒用廁所、辦公室、職員廁所、廚房及倉庫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B. 每 15 名設置 1 座專用廁所，專用廁所須與職員用廁所分開，且須設置洗手台、肥皂放置的場所及擦手紙。

(3) 設施及設備

A. 設置換氣設備，各個空間的換氣量最低每人每秒 7 公升，另須加計每平方公尺空間面積 0.35 公升之換氣量，如為受補助機構各個空間的換氣量最低每人每秒 10 公升。且通常狀態下每個空間的二氧化碳濃度須在 1,000ppm 以下。

B. 室溫希望能控制在 20-25 度之間，最低不能低於 16 度，且地板上方 10 公分之溫度與地板上方 110 公分之溫度差不得大於 3 度。

C. 熱水設備

D. 採光，各個空間須能照射到日光，且開窗面積須在空間外牆面積的 1/10 以上，且保育空間不得設置在地下室。

E. 各空間每 1 立方公尺之氬放射能在 200 貝克以下。

F. 廚房

(A)含土之食材與其他食材的儲藏場所分開。

- (B)地板及牆壁之材料須易於清理。
- (C)須有洗手台、洗手乳及擦手紙。
- (D)須設置儲藏場所及冷藏、冷凍空間。
- (E)生菜清洗的地方須與其他食材分開。
- (F)設置廚師專用的更衣室及廁所。
- (G)設置廚房用的清掃用具間。

G. 其他

保育空間須注意過敏原、消毒、衛生、清潔(家具類 1 週 1 次，地板 1 日 1 次，布類玩具及道具服半年 1 次等)、化學物質、噪音(30 分貝以下)、空氣汙染、磁場(離發電站 80-90 公尺以上)及動物的距離(200 公尺以上)等影響。

五、紐西蘭

紐西蘭將學齡前幼兒的教育及保育統稱為幼兒期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並於教育法(Education Act)第 26 部(Part 26: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home-based care)幼兒期教育及家庭保育就幼兒園進行相關規定。

(一)幼兒園分類

1. 教育、保育中心

以 3 人以上出生至就學前之幼兒為對象，僅提供半日之保育及教育，至少須有 1 名職員為取得幼兒教育學位(Diploma in Teach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之登錄教員(registered teacher)。

2. 幼稚園

以 2 歲半至 5 歲之幼兒為對象，提供較大的幼兒每週 5 個上午，較小的幼兒每週 3 個下午之保育及教育，部分亦有容收 2 歲以下嬰兒及接受全日保育。

(二) 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如下表：

表 2-2-4 紐西蘭幼兒園教保人員配置規定表

幼兒年齡	幼兒人數	教保人員人數
全日開所的幼兒園		
全部 2 歲以上	1-6 人	1 人
	7-20 人	2 人
	21-30 人	3 人
	31-40 人	4 人
	41-50 人	5 人
年齡混合	1-3 人	1 人
	4 人以上時，依其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各自之人數，分別計算其所需教保人員人數。	
時間限定的幼兒園		
全部 2 歲以上	1-8 人	1 人
	9-30 人	2 人
	31-45 人	3 人
	46-50 人	4 人
年齡混合	1-3 人	1 人
	4 人以上時，依其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各自之人數，分別計算其所需教保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室外活動空間

-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5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
- B. 室外活動空間須設置於幼兒安全、容易到達，且與室內活動空間鄰近之處。
- C. 室外活動空間須注意排水及設置圍欄。

(2) 室內活動空間

-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2.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走廊、廁所、辦公室及其他非供幼兒遊戲的區域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 B. 須提供安全的步行及遊戲空間。

(3) 設施及設備

A. 廚房

- (A) 須在適當的空間設置廚房，並提供良好的動線。
- (B) 全日開所的幼兒園須設置料理設備、冰箱、洗碗機等設備。

B. 廁所

- (A) 3 歲以上幼兒未滿 16 人，須設置至少 1 間專用廁所。
 - (B) 3 歲以上幼兒於 16 人至 30 人，須設置至少 2 間專用廁所。
 - (C) 3 歲以上幼兒於 31 人至 45 人，須設置至少 3 間專用廁所。
 - (D) 3 歲以上幼兒於 46 人，須設置至少 4 間專用廁所。
 - (E) 須設置至少 1 間以上的成人廁所。
 - (F) 每 15 名設置 1 座洗手台。
- C. 須於適當的空間設置洗衣間。
- D. 容收未滿 2 歲幼兒或容收 2 歲以上幼兒超過 4 小時時，須於適當的空間設置午睡空間及相關設備。
- E. 室內保育空間須注意照明、換氣、噪音及隔音等。
- F. 地板以上 0.5 公尺至 1.5 公尺間之平均溫度須在攝氏 16 度以上。

六、日本

日本幼兒園的相關法規，分別規定於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及學校教育法體系下，其中以兒童福利法下訂定之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有關保育所的設置認可基準（保育所設置認可等の基準に関する指針）及有關促進提供教學前幼兒教育保育法律（就学前の子どもに関する教育、保育等の総合的な提供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等就保育所及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

幼兒園進行空間之相關規定；而以學校教育法下訂定之幼稚園設置基準就幼稚園進行空間之相關規定。此外並授權特定行政廳(如東京都)就該基準進行獨立或補充之規定。

(一) 幼兒園分類

1. 保育所

以保育乳兒(未滿 1 歲)及幼兒(1 歲至學齡前)為目的之設施。以容收 60 人以上為原則，另有小規模保育所及夜間保育所之規定。

2. 幼稚園

提供學齡前幼兒保育、成長及身心發展之適當環境為目的之設施，1 學級以 35 人以下為原則。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提供 3 歲以上幼兒基礎教育及保育乳兒及幼兒健康成長之適當環境為目的之設施，1 學級以 35 人以下為原則。

(二) 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教保人員配置規定

(1) 保育所

- A. 1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 6 人須有 1 位教保人員。
- B. 3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每 20 人須有 1 位教保人員。
- C. 4 歲以上幼兒：每 30 人須有 1 位教保人員。
- D. 每間保育所之教保人員不得低於 2 位，容收 90 名幼兒以下之保育所，須再加計 1 名教保人員。

(2) 幼稚園

僅有教員之相關規定。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保育人配置規定與保育所相同，並另有教員之相關規定。

2. 幼兒園建築空間設置規定

(1) 保育所

A. 室外活動空間

2 歲以上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以附近之公園及廣場替代時，亦須滿足必要之面積，並注意移動之安全。

B. 室內活動空間(園舍)

須設置以下之必要設施及設備

a. 乳兒室(0,1 歲兒室)

容收 1 歲及未滿 1 歲以下幼兒時，須設置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4.95 平方公尺的乳兒室，並與 2 歲以上幼兒區隔。

b. 調乳室或調乳設備

設置乳兒用的調乳設備，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5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乳兒室內。

c. 淋浴室或淋浴設備

設置乳兒用的淋浴設備，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乳兒室內。

d. 未滿 2 歲幼兒用廁所

設置未滿 2 歲幼兒的專用廁所及洗手台，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12 平方公尺，可與淋浴室共同設置，並須有汙物處理設備。

e. 醫務室

設置可供靜養並有常備藥品的醫務室，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辦公室內。

f. 保育室(2 歲以上幼兒室)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 平方公尺的保育室，可計入遊戲室的空間。

g. 遊戲室

獨立設置的遊戲空間，可與保育室以活動隔間區劃。

h. 2 歲以上幼兒用廁所

設置 2 歲以上幼兒的專用廁所及洗手台，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27 平方公尺，每 10 人須設置 1 座，並須有隔屏。

i. 料理室

提供配膳的必要設施，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35 平方公尺，並設有攝氏 20 度以下可儲存 2 週以上食物的空間。

j. 料理室前室

考量衛生需要設置提供料理人員進入料理室前之清潔空間，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須設洗手設備。

k. 食品保管庫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5 平方公尺之食品保管庫，須與料理室級料理室前室分別設置。

l. 食材處理室

有食材儲存前之處理需要時，須設置食材處理室，並設有清洗設備，可設置於室外。

m. 食材的卸貨及點收區域

原則上設置於出入口旁邊。

n. 辦公室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職員 0.37 平方公尺之辦公室。

o. 職員休息室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職員 0.22 平方公尺之職員休息室，教保人員及調理人員可以兼用。

p. 職員用廁所

可以與 2 歲以上幼兒共同設置及使用，但數量不得與 2 歲以上幼兒所需之數量共同計算。調理人員之廁所須另外設置。

q. 收納空間

可以收納午睡用寢具、遊具及保育用備品的空間，須注意安全及衛生。

(2) 幼稚園

A. 室外活動空間(運動場)

(A)2 學級以下

最小面積須達 $330+30*(\text{學級數}-1)$ 平方公尺。

(B)3 學級以上

最小面積須達 $400+80*(\text{學級數}-3)$ 平方公尺。

(C)運動場及園舍原則上須鄰接設置。

B. 室內活動空間(園舍)

(A)1 學級須大於 180 平方公尺，2 學級以上須大於 $320+100*(\text{學級數}-2)$ 平方公尺。

(B)須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 a. 辦公室。
- b. 保育室，保育室數量不得小於學級數。
- c. 遊戲室。
- d. 保健室。
- e. 廁所。
- f. 飲水設備、洗手台、洗腳設備。須分別設置且須保障飲水水質之衛生。

(C)須考量學級數及幼兒數，設置教育、保健衛生及安全上必要之遊具及教具，並隨時注意維護及補充。

(D)儘可能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 a. 廣播設備。
- b. 播映設備。
- c. 戲水場。
- d. 幼兒清潔設備。
- e. 供餐設備。
- f. 圖書室。
- g. 會議室。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A. 室外活動空間(園庭)

(A)2 學級以下

最小面積須達 $330+30*(\text{學級數}-1)$ 平方公尺。

(B)3 學級以上

最小面積須達 $400+80*(\text{學級數}-3)$ 平方公尺。

(C)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

(D)運動場及園舍原則上須鄰接設置。

B. 室內活動空間(園舍)

(A)1 學級須大於 180 平方公尺，2 學級以上須大於 $320+100*(\text{學級數}-2)$ 平方公尺。

(B)須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a. 辦公室。

可與保健室共同設置。

b. 乳兒室。

未滿 2 歲尚在爬行階段的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未滿 2 歲可以走路的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1.65 平方公尺。

c. 保育室。

2 歲以上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1.98 平方公尺，保育室數量不得小於學級數，可與遊戲室共同設置。

c. 遊戲室。

d. 保健室。

e. 廁所。

f. 飲水設備、洗手台、洗腳設備。須分別設置且須保障飲水水質之衛生。

(C)須考量學級數及幼兒數，設置教育、保健衛生及安全上必要之遊具及教具，並隨時注意維護及補充。

(D)儘可能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a. 廣播設備。

b. 播映設備。

c. 戲水場。

d. 幼兒清潔設備。

e. 供餐設備。

f. 圖書室。

g. 會議室。

3. 其他相關規定

(1) 保育所

保育所的開園時間每日以 11 小時為原則，保育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

(2) 幼稚園

每學年的教育時間不得超過 39 週，每日教育時間原則上為 4 小時，保育與教育綜合時，不超過 8 小時。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每學年的教育時間不得超過 39 週，每日教育時間原則上為 4 小時，保育與教育綜合時，不超過 8 小時。

第三節 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面積規定及其空間比例

本節就國內外對於幼兒園建築空間相關法令，綜整法令所列示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面積規定及其空間比例，以歸納各國為滿足幼兒園使用者基本需求而規定之共通性空間內容，並在假設容收相同幼兒數量時，分析其空間比例，作為建構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之基礎，所彙整之基本面積規定亦可輔助在國內規範尚未要求設置該空間時，建議後續訂定其所需面積之參考依據。

一、各國幼兒園室內外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

(一) 室外活動空間

為瞭解並比較各國幼兒園之幼兒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水準，本研究彙整各國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如下表，室外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高為德國薩克森自由邦之 10 平方公尺，要求最低為國內之 3 平方公尺：

表 2-3-1 各國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

國/州/市		每名幼兒最低室外活動空間	面積的定義及計算之注意事項
美國	加州	6.96 平方公尺	
	紐約州	未規定	
	華盛頓州	6.96 平方公尺	
英國		未規定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10 平方公尺	
	巴登-符登堡邦	8-10 平方公尺	園庭。
	巴伐利亞自由邦	未規定	
	漢堡漢薩自由市	未規定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未規定	
紐西蘭		5 平方公尺	屋外空間。
日本		3.3 平方公尺	可以附近之公園及廣場替代。
國內		3 平方公尺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 2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室內活動空間

為瞭解並比較各國幼兒園之幼兒室內活動空間面積水準，本研究彙整各國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如下表，室內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高為瑞典斯德哥爾摩市之 7.5 平方公尺，要求最低為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之 2 平方公尺：

表 2-3-2 各國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

國/州/市		每名幼兒最低室內活動空間	面積的定義及計算之注意事項
美國	加州	3.25 平方公尺	原規定為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廁所、辦公室、料理室、倉庫、書架、櫥櫃等空間。
	紐約州	3.25 平方公尺	規定為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辦公室、廁所及料理室。
	華盛頓州	3.25 平方公尺(1 歲以上)	原規定為 50 平方英尺及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走廊、樓梯、廁所、洗手台、料理室等空間。
英國		2.5 平方公尺(2 歲) 2.3 平方公尺(3 至 5 歲)	不計入置物空間、走廊、辦公室、更衣室、多目地空間、廚房、廁所等空間。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3 平方公尺(未滿 3 歲) 2.5 平方公尺(3 歲以上)	幼兒用教室。
	巴登-符登堡邦	4.5 平方公尺	含 1.5 平方公尺之午睡室
	巴伐利亞自由邦	2 平方公尺(3 歲以上) 3.5 平方公尺(混齡)	不計入儲存空間、料理室及衛生設備等空間。
	漢堡漢薩自由市	3.5 平方公尺(未滿 3 歲) 2.2 平方公尺(3 歲以上)* 3 平方公尺(3 歲以上)**	不計入儲存空間、料理室及衛生設備等空間。 *5 小時以下保育時。 **6 小時以上保育時。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7.5 平方公尺	不計入玄關、走廊、尿布替換、幼兒專用廁所、辦公室、職員廁所、廚房及倉庫等空間。
紐西蘭		2.5 平方公尺	不計入走廊、廁所、辦公室、其他非供幼兒遊戲的區域等空間。
日本		3 平方公尺(2 歲以上)	可計入遊戲室。
國內		2.5 平方公尺	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洗手台及廁所

因各國幼兒園多訂有幼兒專用之洗手台及廁所之設置計算規定，本研究亦彙整各國所訂之設置計算規定如下表：

表 2-3-3 各國幼兒園洗手台廁所之計算規定表

國/州/市		廁所計算規定
美國	加州	洗手台每 15 人 1 個；專用便器每 5 人 1 個。
	紐約州	專用便器每 15 人 1 個。
	華盛頓州	未規定。
英國		專用廁所每 10 人 1 間。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6 人 1 個(未滿 3 歲)。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9 人 1 個(3 歲以上)。
	巴登-符登堡邦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0-14 人 1 個。
	巴伐利亞自由邦	未規定。
	漢堡漢薩自由市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0 人 1 個。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專用廁所每 15 人 1 個。
紐西蘭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5 人 1 個。
日本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0 人 1 個。
國內		水龍頭每 10 人 1 個；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彙整

本研究依據各國幼兒園設施規定所訂之必要空間，彙整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並將各國是否有規定該空間及其要求或建議之面積轉換計算如下表：

表 2-3-4 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

國家 \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典	紐西 蘭	日本	國內	備註
室外活動空間	6.96	○	10	○	5	3.3	3	每人之面積，包含庭園、室外遊樂場、運動場等。
教保空間	3.25	2.5	3.5	7.5	2.5	3	2.5	每人之面積。
遊戲室(多目的)			15			○	○	
教保附屬收納空間			15			○		
幼兒專用置物空間		○				○		
寢室	○	○	1.5		○	○	○	每人之面積
冷靜空間			○			○		
專用廁所及洗手台	○	○	20	○	○	○	○	
浴室	○		○			○	○	
辦公空間(休息室)			20			○	○	
職員廁所			3		○	○		
健康中心			○			○	○	
廚房及其附屬			40	○	○	○	○	
清洗空間			15		○			
會談室及等待室			18			○		

備註：1. 有規定該空間及面積時表記規定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有規定該空間，未規定面積表記○；未規定該空間則留空。

2. 有各州-市規定面積不同時，表記為最小面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幼兒園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幼兒園係含括學習、遊戲、用餐、睡眠等多樣化行為綜合進行之場所，幼兒1日各項必須活動及作息與幼兒園所提供之建築空間及教育、保育密不可分，本研究依據上述各節所列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必要之基本構成，考量幼兒園各類型使用者之基本需求機能，由促進幼兒自立自發及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為出發點，考量國內條件，綜合檢視各空間設置之關聯與必要性，依所需機能建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如下：

表 2-4-1 幼兒園建築基本機能與其對應之建築空間構成表

幼兒園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國內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典	紐西蘭	日本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	
教育保育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	●	●	●	●	●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			●
		多目的空間	●			●			
		個人置物空間	●		●	●			●
	用餐	用餐空間				●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	●			●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	●	●	●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	●	●	●	●	●
		室外活動空間	●	●	●	●	●	●	●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			●	
	職員廁所盥洗室				●	●	●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			●	●	●	●	
	清理空間				●		●		
	儲藏空間				●			●	
	健康中心	●			●			●	
	會談空間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抵園及離園

本項機能相關附屬空間為幼兒及其監護者每日與幼兒園最初及最後接觸的空間，亦為監護者與幼兒園及其他監護者接觸之重要交流空間，需求對象包括幼兒、監護者及教保人員。

因國內現行規定尚未就本項機能訂定相關空間之規定，本研究考量國內幼兒接送屬必要之機能，爰將接送空間列為基本構成空間。另考量幼兒園除須與監護者交流外，並應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及辦理之活動，參酌英國及德國相關規定，將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納入；而個人用品置換空間係參考德國及日本考量幼兒生活基本教育及培養其對於室內外居住空間之區隔，提列為本項機能之基本構成。

二、教育保育及遊戲

為幼兒1日行為教育、保育等從事各類型活動的必要空間，國內外有關幼兒園建築空間之規定，多係就本項機能所屬之基本空間進行規範，例如室外活動空間、保育空間、專用盥洗室等，本研究考量幼兒行為教育、遊戲、用餐、睡眠、休息及衛生清潔等各項生活行為需求，參酌國內外之規定，提列室內活動室、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多目的空間、個人置物空間、用餐空間、寢室、冷靜空間、幼兒專用盥洗室、室內遊戲空間及室外活動空間為本項機能之基本構成空間。

三、營運管理

為園所經營相關行政事務、餐飲及安全、衛生管理，以及教保人員準備、休息之必要空間，本研究考量辦公、餐飲供應、倉儲及衛生保健等營運需求，參酌國內外之規定，提列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職員廁所盥洗室、廚房及其附屬空間、清理空間、儲藏空間、健康中心及會談空間為本項機能之基本構成空間。

第五節 國內外幼兒園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之分析探討

國內公立幼兒園園數依教育部統計資料（資料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計有 2,435 間(含分班)，非營利幼兒園園數計有 25 間，私立幼兒園園數計有 4,357 間(含分班)，總收托人數已達 46 萬 2,115 名幼兒，考量國內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自 101 年發布實施已歷 4 年餘，期間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應有須修訂或補充說明之處。本章節藉由分析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相關規定，建構公立幼兒園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以供本研究補充原則之依據，並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時參考，於本節提列有關國內外幼兒園相關規定之初步發現如下：

一、國內幼兒園設施設備尚無整體列管機制，須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控管

教育部現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佐以評鑑制度就幼兒園實質之設施設備進行控管，現於系統須填報之資料如下表：

表 2-5-1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三) 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表

土地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用期限：_____		
園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用期限：_____		
全園總面積	_____ (m ²)	室內總面積	_____ (m ²)
使用樓層	_____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	_____ (m ²)
室內活動室	_____ (間)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_____ (m ²)
室內遊戲空間	_____ (間)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	_____ (m ²)
固著式戶外遊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淋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小共用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幼兒專用洗手台之水龍頭數		男幼兒專用小便器	
幼兒專用馬桶數		男生用排溝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小共用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料來源：2016，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研究整理)

按該系統多僅為有無該空間之檢核作業，尚無法就現行標準所規定之詳細內容逐項管控，爰部分地方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時，尚會要求依標準填具設施設備概況自我檢核表如下：

表 2-5-2 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符合	未符合	免檢核	本次提報改善項目 (如無改善應說明)
盥洗室 (含廁所)	1. 設有幼兒園專用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衛生設備之數量符合下列規定： (1) 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 (2) 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 (3) 水龍頭：每 10 人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便器未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盥洗室有隔間設計，並依據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 隔間設計之高度，不會遮蔽教保服務人之視線；隔間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面採防滑裝置，未有積水或排水不良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1. 設有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廚房排水、通風良好且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設置病媒防治設施（如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避免食物堆放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的床位符合下列規定： (1)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張床位。 (2)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1 人以上者，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項目	符合	未符合	免檢核	本次提報改善項目 (如無改善應說明)
	2.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1. 樓梯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在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扶手之欄杆間隙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超過 10 公分。 (2) 不得設置橫條。 (3) 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扶手外側間若有超過 10 公分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的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踏面使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因基地條件限制，而設置於二樓或三樓的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符合下列規定： (1) 留設幼兒活動之安全緩衝空間。 (2) 設置欄杆高度未低於 110 公分。 (3) 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4) 欄杆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2016，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研究整理)

二、國內幼兒園評鑑制度尚於實施階段

教育部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擬訂 102 年至 106 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現尚於實施階段，依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結果，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全國尚有近半數公立幼兒園未完成基礎評鑑作業。

三、各國依其國家特性的不同，而有其特殊之規定

德國之幼兒教保設施在教保空間外，尚設有供藝術、創作、音樂或工藝用途供多目的使用之特別空間；瑞典之學齡前學校須考量放射能及與動物保育或飼養空間之距離；而國內及日本因都市地區地狹人稠的關係，不易提供充足之室外活動空間，爰有以附近公園及廣場替代或以室內活動空間替代之方式。本研究於建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後續章節規定之撰擬，亦將參酌各國情形，調整符合國內需求之內容。

四、部分國外自治規定不易取得探討

本研究考量研究人力及時間之限制，所載國外相關規定僅以共通規定或參酌其主要城市之規定進行瞭解與說明，部分國家之自治規定，例如日本除國家統一之規定外，亦授權都道府縣市訂定其自治規定，尚有無法完備之處。

第三章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探討國內外公立幼兒園相關案例及其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規劃設計重點。

為驗證本研究於第二章參酌國內外相關規定，從機能面所建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於本章節以案例研究的方式，探討國內外公立幼兒園實際案例之建築空間，並瞭解各案例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面積、空間關聯與設施設備等，以作為第四章撰擬國內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點。

第一節 國內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國內公立幼兒園園數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104 年 11 月 1 日）計有 2,435 間，可依其設置場地限制，大致分為附設幼兒園及獨立設置幼兒園等 2 種類型，並考量「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係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爰本節擬於各類型中，擇取於近年標準發布實施後規劃設計之案例各 1 案進行研究探討。

一、附設幼兒園

在國內少子女化影響下，各地方政府均有妥適運用各級學校減班後閒置空間或於新設中、小學整合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考量，另部分行政機關亦考量員工需求設有附設幼兒園，此類型部分可整合國小及托嬰中心之校園資源，讓幼兒可以從 0 歲至 12 歲均在同一熟悉校園中逐步成長。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之新市國小幼兒園即屬附設於國小之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1-1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幼兒農園

(資料來源：淡水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Facebook)

1. 基地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幼兒園部分)。
2. 建築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幼兒園部分)。
3. 總樓地板面積：約 720 平方公尺(幼兒園部分)。
4. 樓層：地上一層及夾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
6. 總園兒數：90 名。
7. 年齡構成：3 歲以上至入小學前 90 名。
8. 開園時間：08：30-16：30(課後留園至 17：3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1-1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情形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構成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	備註
抵園及離 園	接送空間		約 50 m ²	幼兒園接送區。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約 16 m ²	門廳。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240 m ² 每人約 2.7 m ²	幼兒園教室。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	設於幼兒園教室。
		多目的空間		
		個人置物空間	○	設於幼兒園教室。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幼兒園教室合併 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幼兒園教室合併 使用。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30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125 m ²	室內廣場走廊。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200 m ² 每人約 13.33 m ²	戶外廣場、幼兒農 園及戶外表演台。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35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18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45 m ²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30 m ²	儲藏室。
	健康中心		○	衛保準備室，與辦 公空間合併計算。
	會談空間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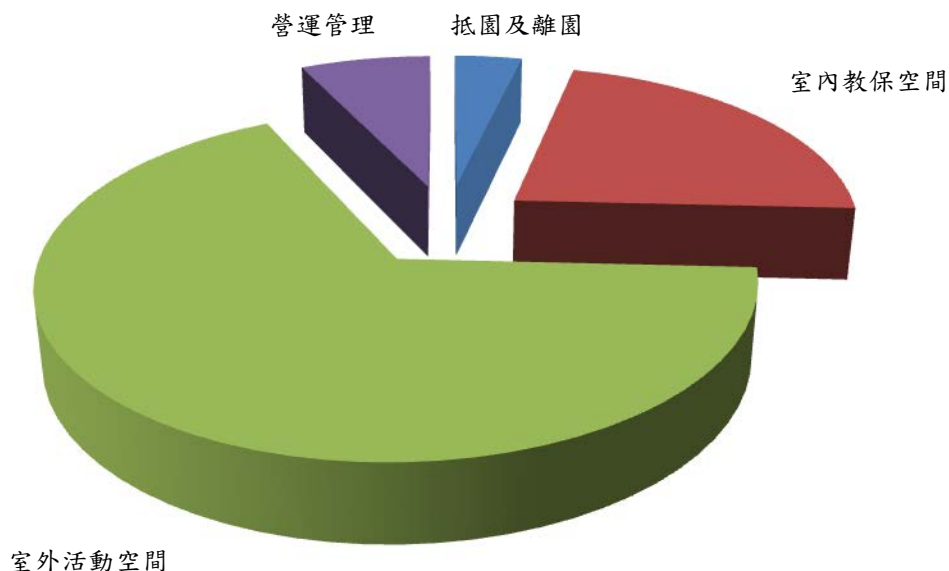


圖 3-1-2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於學校後出口人行道邊緣設置幼兒園接送區，因須與國小共用出入口空間，於國小出入口內再設幼兒園專用出入口，並考量幼兒園管理方便，將辦公室設於專用出入口門廳旁，以管制外部人員。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設有幼兒專用盥洗室及於夾層設有專用寢室，睡眠空間與用餐空間分開設置，可減少在嬰、幼兒用餐所需時間不同而造成干擾，以不同年齡層之活動室作為一個族群，於各活動室設置角落空間，藉由中間的走廊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室外活動空間充足，並設有幼兒農園供觀察植物生長歷程，並可交錯使用國小之室外活動空間

3. 營運管理

將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設置於內側，並設置職員專用盥洗室及無障礙廁所，廚房空間及儲藏空間亦可與國小相關空間共同使用，後備空間充足。

(五)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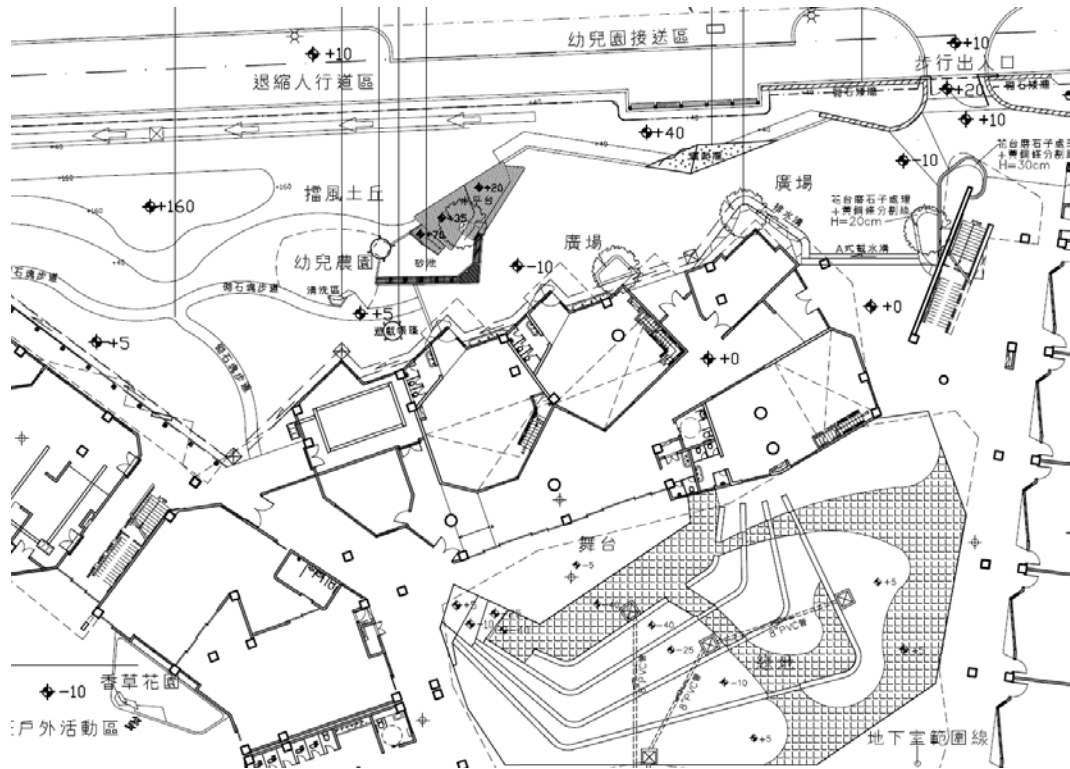


圖 3-1-3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全區平面圖(幼兒園部分)

(資料來源：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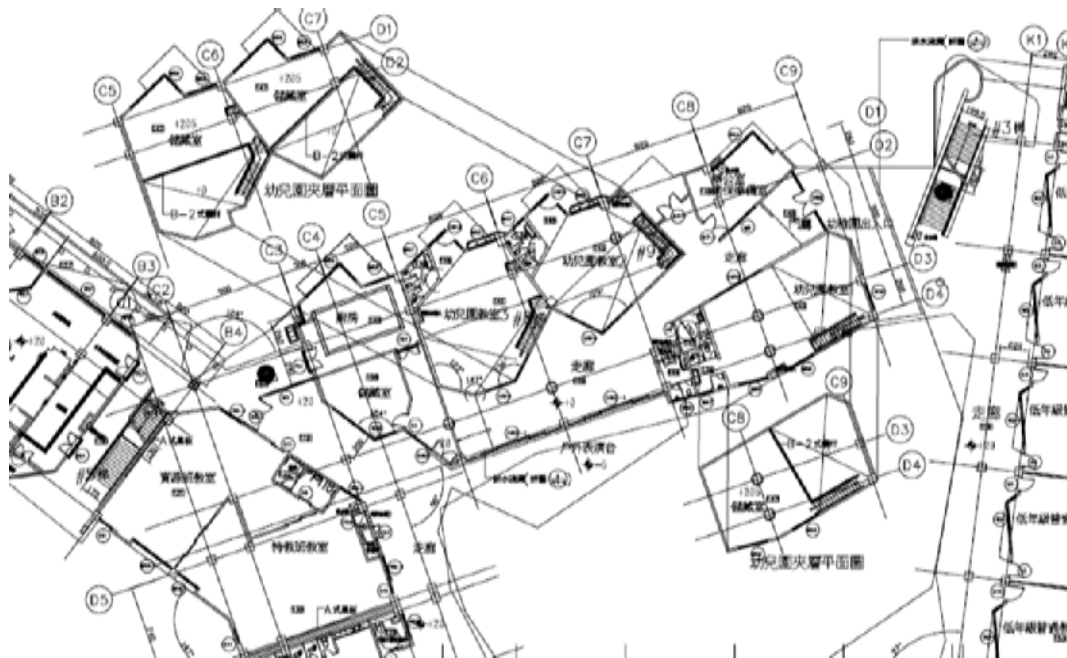


圖 3-1-4 淡水新市國小幼兒園一層及夾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二、獨立設置幼兒園

獨立設置幼兒園係指於單一建築基地規劃新建幼兒園，園內建築空間專為幼兒及相關使用者所需機能進行整體規劃，除較能滿足使用者需求外，因腹地較大，空間之利用亦較能保有彈性。惟已開發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都市土地已無額外文教空間，因此多設置於新市鎮開發地區或重劃區內。位於桃園市青埔高鐵特定區之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即屬設置於特定重劃區之獨立設置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1-5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室外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30189>)

1. 基地面積：3,579.17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447.34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983.89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3 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
6. 總園兒數：120 名。
7. 年齡構成：3 歲 40 名，4 歲 40 名，5 歲 40 名。
8. 保育人員數：
9. 開園時間：08：30-16：30(課後留園至 17：3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1-2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情形表

幼兒園機能	建築空間構成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40 m ²	入口平台及入口廣場。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教育保育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300 m ² 每人約 2.5 m ²	僅計算活動室兼寢室。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約 36 m ²	附屬儲藏空間。
		多目的空間	約 100 m ²	學習角。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活動室兼寢室外。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活動室兼寢室合併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活動室兼寢室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74 m ²	與職員廁所混用。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122 m ²	包含遊戲空間、閱讀角及學習角。
		室外活動空間	約 360 m ² 每人約 3 m ²	包含 1 樓之表演平台及活動平台，3 樓之活動平台與花台，另鄰近有青芝兒童公園。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設有閱讀角。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48 m ²	與健康中心合併計算。
	職員廁所盥洗室		○	與幼兒專用廁所混用。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27 m ²	含服務走廊。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30 m ²	儲藏室。
	健康中心		○	與辦公空間合併計算。
	會談空間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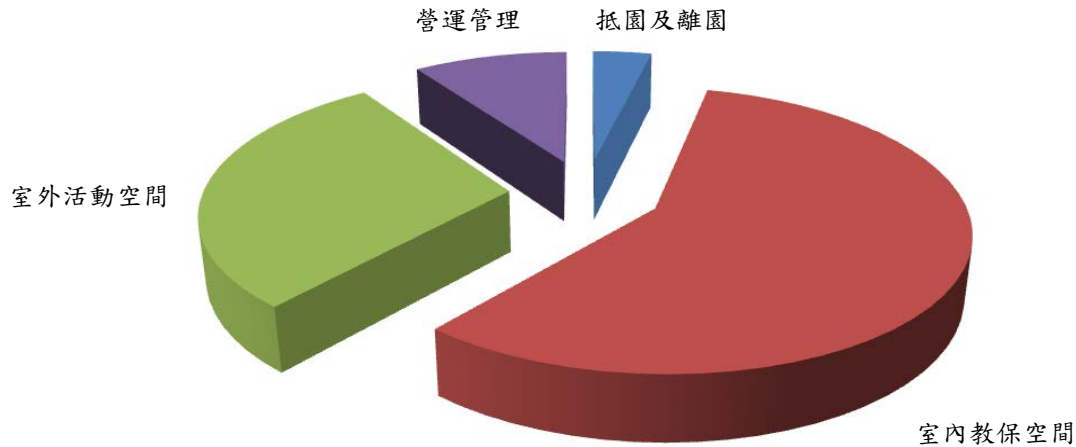


圖 3-1-6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考量幼兒園管理方便，將抵園及離園空間集中於一樓單側，對外之接送空間往保育、教育空間須先經過營運管理空間，較容易集中管制外部人員。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除幼兒專用盥洗室外，將教育保育、用餐、睡眠及休息等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活動室兼寢室，以不同年齡層之活動室作為一個族群，於各活動室設置閱讀角，中介空間設置學習角作為多目的使用空間，並配置一個幼兒專用盥洗室。室外活動空間充足，並可使用鄰近之青芝兒童公園。

3. 營運管理

將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集中設置，並設置職員專用盥洗室及無障礙廁所，以容納 120 名幼兒規模之幼兒園，儲藏空間可能略為不足。

(五)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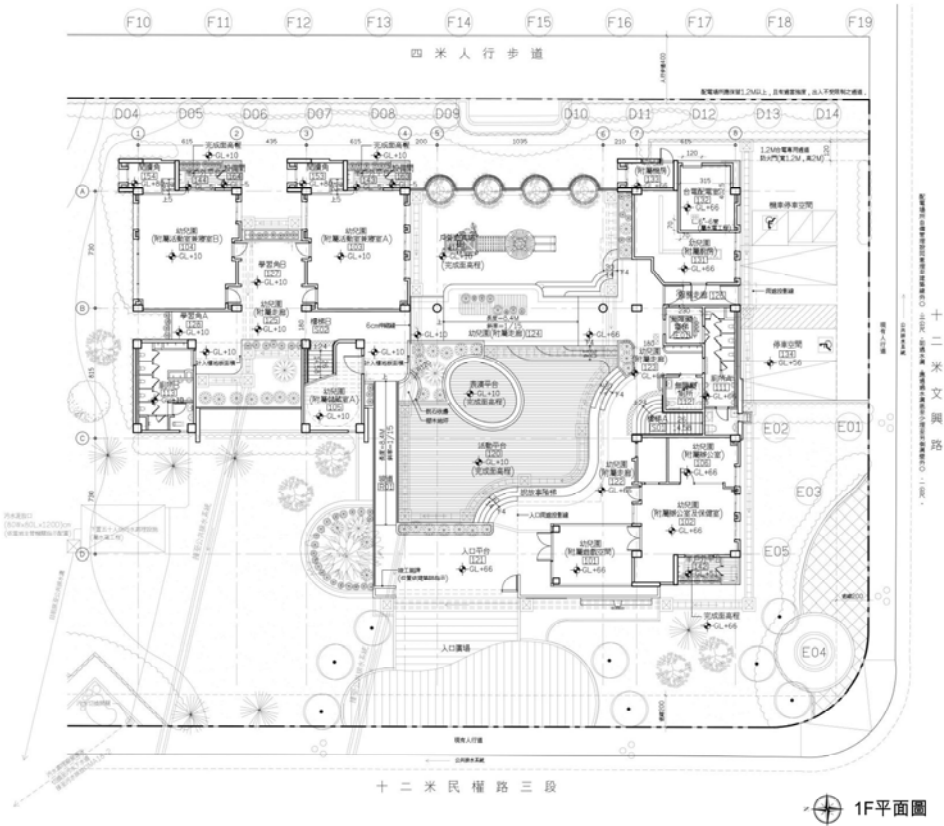


圖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1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3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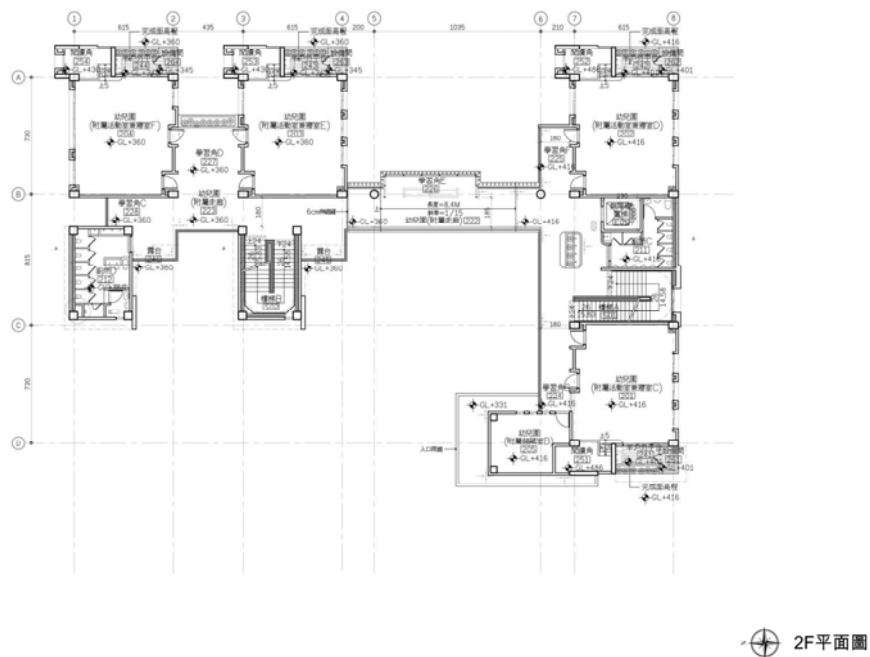


圖 3-1-8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3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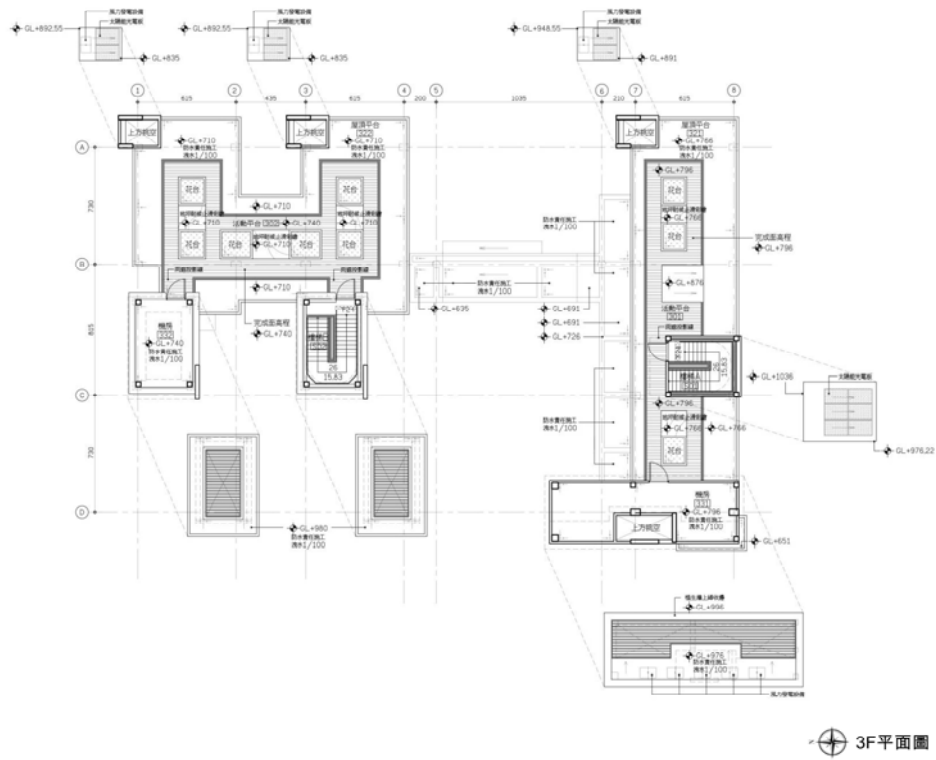


圖 3-1-9 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3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30189>)

第二節 國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本研究於國外案例擇選上考量案例蒐集及分析之作業性，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提出友善家庭與職場整體政策較完善之先進國家及前一章節相關規定探討之對象，以美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公立幼兒園案例之建築空間進行綜合分析與探討。

一、美國

美國幼兒園的建築空間著重於使幼兒利用各種感官，通過與環境的直接作用而學習，教保人員須能鼓勵幼兒積極地與環境中的物體、材料、人際關係之互動，及提供幼兒適合年齡發展和個體發展的課程。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即為以人際互動與遊戲為學習主軸之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1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室外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310835>)

1. 基地面積：1,115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64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640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 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木造。
6. 總園兒數：65 名。
7. 年齡構成：1 至 5 歲。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1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情形表

幼兒園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50 m ²	Lobby。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教育保育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140 m ² 每人約 3.5 m ²	僅計算 3-5 歲部分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約 8 m ²	
		多目的空間	約 25 m ²	與室內遊戲空間合併使用。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室內活動室合併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室內活動室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5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使用。
		室外活動空間	約 475 m ² 每人約 7.5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55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8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50 m ²	
	清理空間		○	
	儲藏空間		約 20 m ²	
	健康中心		約 12 m ²	
	會談空間		約 10 m ²	設置於 Lobby。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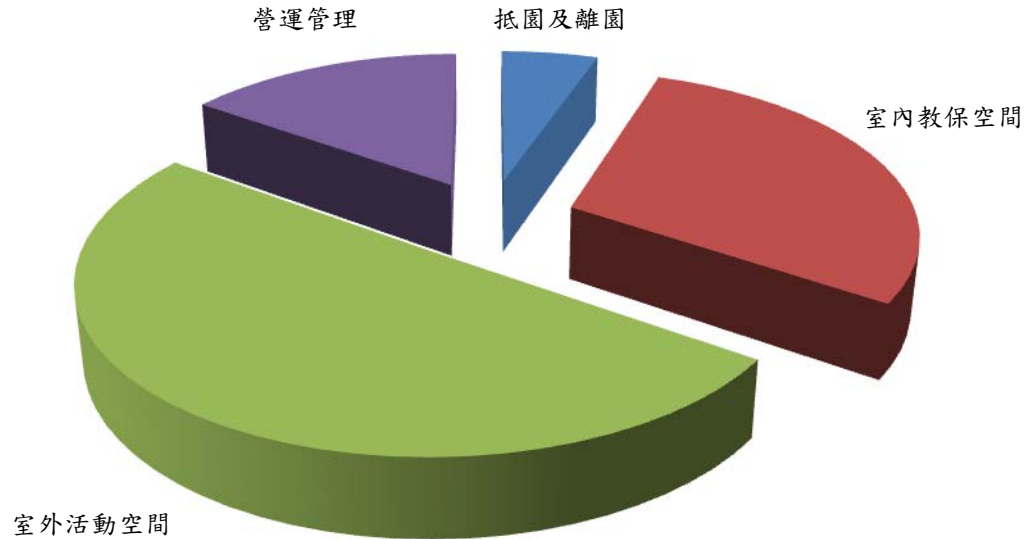


圖 3-2-2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考量幼兒園管理方便，將抵園及離園空間集中於單側出入口與外部停車空間連結，外部人員均須先經過營運管理空間，無法直接接觸室內活動室，較容易集中管制。具有相當充足的門廳可供獨立於辦公空間之等候及會談使用。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除幼兒專用盥洗室外，將教育保育、用餐、睡眠及休息等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室內活動室，但因美國幼兒園多以半日班為主，較無須考量睡眠空間之單獨設置。單獨設有室內遊戲空間、多目的空間及冷靜空間，每一室內活動室皆可與室外活動空間相連接。

3. 營運管理

將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集中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便於教保人員、職員及材料物資運送，設置 2 處職員專用盥洗室及無障礙廁所，廚房及相關準備空間充足。

(五)平面圖



圖 3-2-3 美國懷俄明州提頓縣幼兒學習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310835>)

二、德國

德國學前教育的特色係讓年齡不同之幼兒共同學習之混齡，並以群組為單元，不同年齡的嬰、幼兒可以透過相互間學習、輔助與互動或獲得經驗、啟發與自我成就。由馬爾堡市政府設置的馬爾堡 Nursery +E 即為混齡之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4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保育、教育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1. 基地面積：1,100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28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540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2 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6. 總園兒數：50 名。
7. 年齡構成：2 至 5 歲。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2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備註
抵園及離 園	接送空間		約 25 m ²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167 m ² 每人約 3.3 m ²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 室。
		多目的空間	約 60 m ²	與室內遊戲空間合 併使用。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 室。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室內活動室合併 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室內活動室合併 使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25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 使用。
		室外活動空間	約 600 m ² 每人約 12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14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6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20 m ²	
	清理空間		約 5 m ²	
	儲藏空間		約 8 m ²	
	健康中心		約 3 m ²	
	會談空間		約 10 m ²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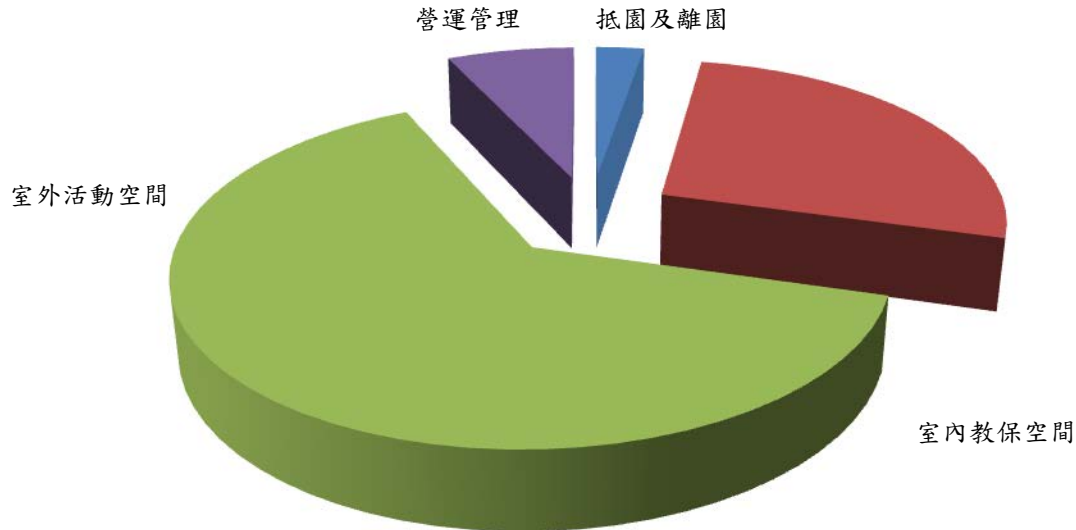


圖 3-2-5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利用入口旁之室內活動空間作為接送空間，於接送空間旁設置置換空間，並於入口右側配置營運管理空間，可協助管控外部人員進出情形。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設置 5 個混齡使用之生活群體(Group)空間，並於其間搭配設置幼兒專用盥洗室、多目的地空間、用餐空間，群體間亦配置室內活動空間，讓同齡、混齡之各類型活動可在幼兒園的各個角落進行，並於 2 層設置室外活動空間。

3. 營運管理

集中於出入口附近設置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並設置職員專用盥洗室及無障礙廁所，營運管理空間約佔幼兒園總樓地板面積之 1/4。

(五)平面圖



圖 3-2-6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1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圖 3-2-7 德國馬爾堡 Nursery +E 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三、瑞典

瑞典長期以來在國際上維持著最適合生育國家的形象，源自於瑞典政府於保育照顧政策的高度補助支援，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學齡前學校及托育服務。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為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海洋廣場旁住宅社區 1 樓之學齡前學校。

(一)基本資料



圖 3-2-8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遊戲小屋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8746>)

1. 基地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僅計算幼兒園腹地空間)。
2. 建築面積：60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720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2 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6. 總園兒數：45 名。
7. 年齡構成：2 至 5 歲。

(二)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3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幼兒園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25 m ²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與個人用品置換空間合併使用。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約 42 m ²	
教育保育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120 m ² 每人約 2.7 m ²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
		多目的空間	約 135 m ²	
		個人置物空間	○	與個人用品置換空間合併使用。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室內活動室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30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使用。
		室外活動空間	約 400 m ² 每人約 8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 8 m ²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35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15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45 m ²	
	清理空間		約 20 m ²	
	儲藏空間		約 25 m ²	
	健康中心		○	與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合併使用。
	會談空間		約 15 m ²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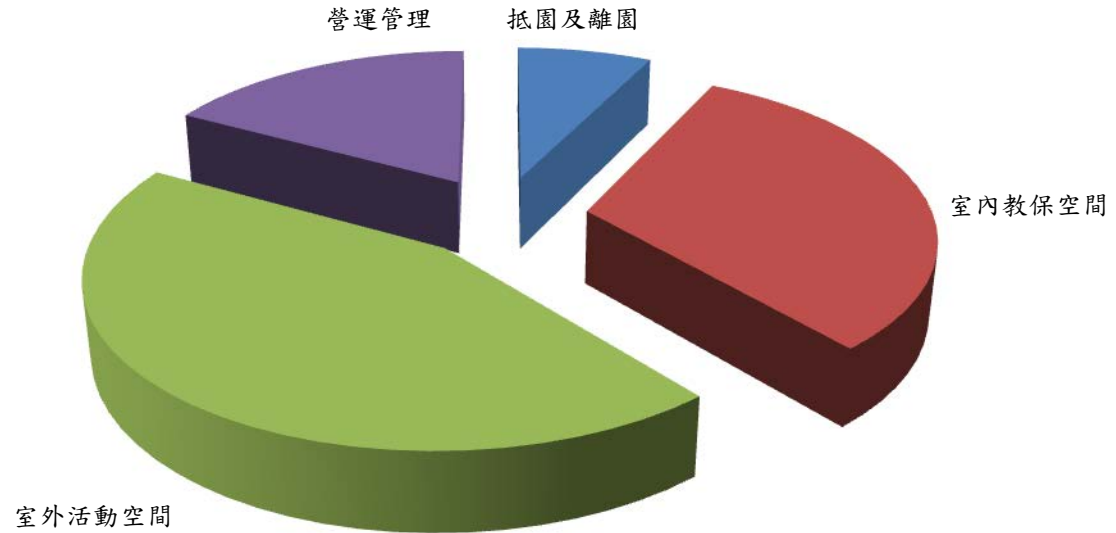


圖 3-2-9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於對外之入口空間提供幼兒個人物品放置空間及訊息交流空間，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及供會談使用之空間，另設有供外部人員使用之專用廁所。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將用餐所需空間單獨設置，設有小餐館(Canteen)，並考量環境材料屬容易清潔之特性，用餐以外時間可彈性作為創作之多目的空間(Studio、Atelier)使用；室內活動室分為四個群組，各自對內連結各人物品放置空間，可進行不同遊戲學習之更換，亦各自對外連結室外活動空間；並設有室內遊戲空間及遊戲小屋。

3. 營運管理

辦公相關空間集中設置，設有單獨之職員更衣空間及廁所盥洗室，另於出入口處留設接待空間，廚房具獨立對外通道及垃圾集中區域。

(五)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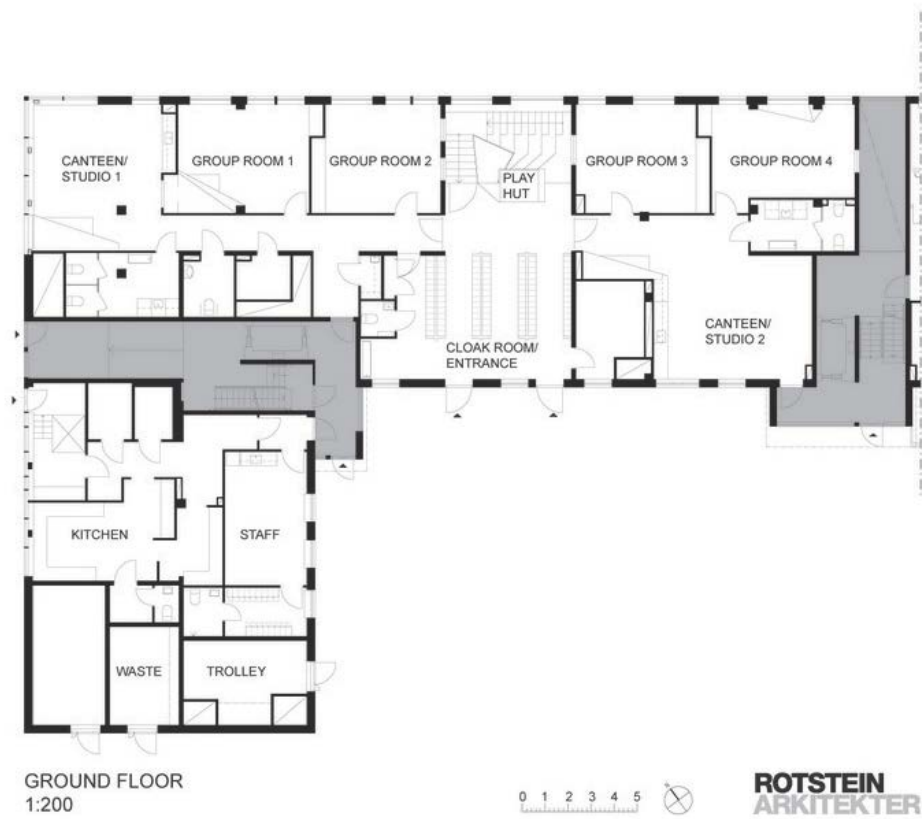


圖 3-2-10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 1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8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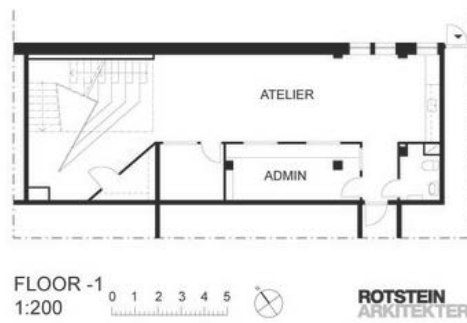


圖 3-2-11 瑞典 Sjötorget 幼兒園 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8746>)

四、紐西蘭

紐西蘭教育的特色之一在於其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的一貫課程綱要，其教育部規範幼兒教育、中小學與高等教育階段的課程總綱要，強調從幼兒教育到學校教育階段的一貫性。位於紐西蘭奧克蘭州之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Hobsonville Point Early Learning Centre)為與霍布森維爾小學共同設置之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12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室內活動室與多目的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781273>)

1. 基地面積：約 2,500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42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420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 層。
5. 主要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6. 總園兒數：45 名。
7. 年齡構成：2 至 5 歲。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4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 早期學習中心	備註
抵園及離 園	接送空間		約 20 m ²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240 m ² 每人約 5.3 m ²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 室。
		多目的空間	約 42 m ²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室內活動 室。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 使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約 24 m ²	
		冷靜空間	約 8 m ²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8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與多目的空間合併 使用。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200 m ² 每人約 26.7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	設置於室內活動 室。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24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2.5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20 m ²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16 m ²	
	健康中心		約 8 m ²	
	會談空間		約 15 m ²	與辦公室或教保準 備室合併使用。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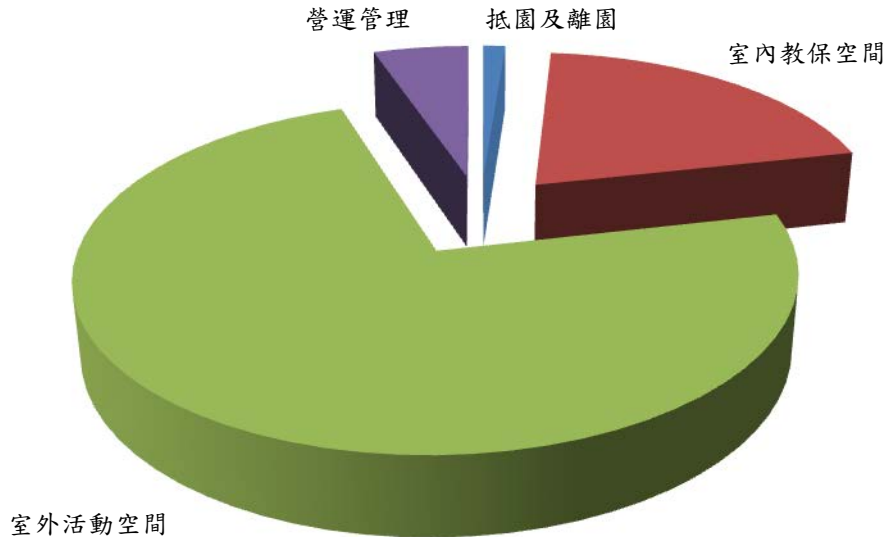


圖 3-2-13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設有專用停車場，將抵園及離園空間集中於單側出入口與外部停車空間連結，外部人員均須先經過營運管理空間，無法直接接觸室內活動室，較容易集中管制。具門廳空間可供獨立於辦公空間之等候及會談使用，並設有供外部人員使用之通用化廁所。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將教育保育、用餐及休息等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單獨設置睡眠空間及冷靜空間，放射型配置使每一室內活動室對內與室內遊戲空間相連，對外皆可通至室外活動空間。

3. 營運管理

將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集中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便於教保人員、職員管理，設有職員專用盥洗室及會議室。

(五)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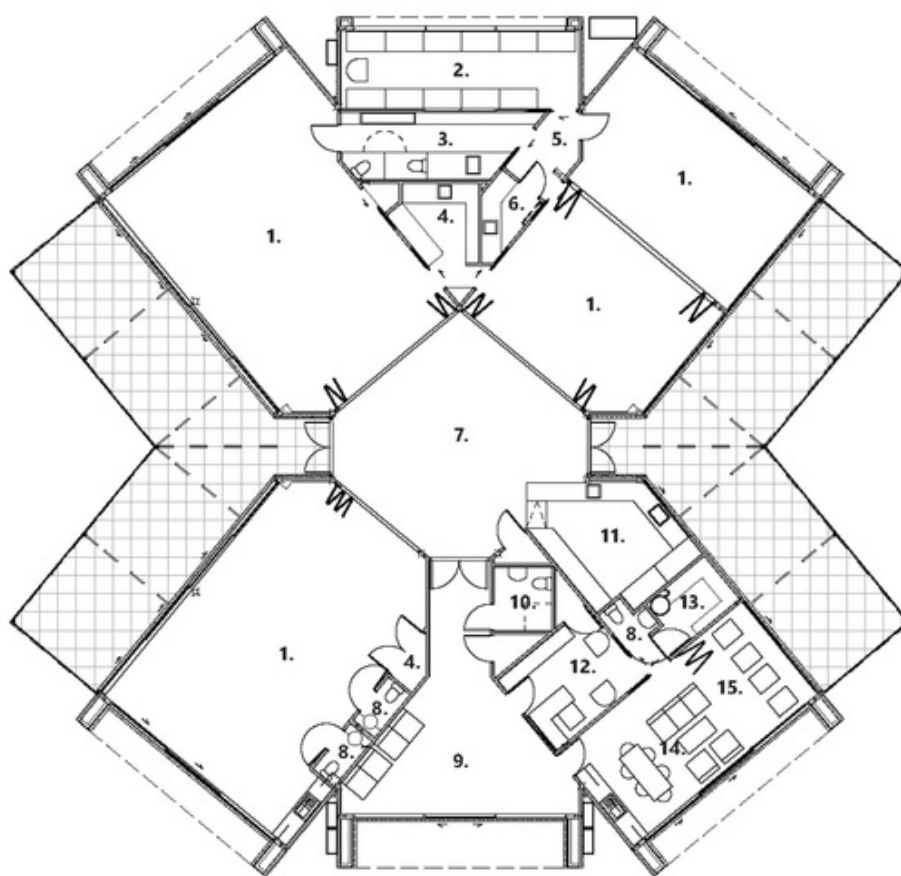


圖 3-2-14 紐西蘭霍布森維爾早期學習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781273>)

五、日本

日本幼兒時期托育機構可分為 3 種類型。包含文部科學省主管之幼稚園、厚生勞動省主管之保育所及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聯合主管之認定幼兒園，擬各擇選一案分析探討。

幼稚園(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1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 5 歲保育室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88 卷 4 號)

1. 基地面積：5,029.06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878.26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769.4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 層
5. 主要構造：木造。
6. 總園兒數：90 名。
7. 年齡構成：3 歲 30 名，4 歲 30 名，5 歲 30 名。
8. 保育人員數：8 位
9. 開園時間：09：00-14：0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5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60 m ²	入口廣場及玄關。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與接送空間併用。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與接送空間併用。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226 m ² 每人約 2.5 m ²	僅計算保育室。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約 28 m ²	教材庫。
		多目的空間	約 120 m ²	後側迴廊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保育室。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室併用。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保育室併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48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112 m ²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300 m ² 每人約 14.5 m ²	園庭、室外遊戲場 及體驗農園。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 24 m ²	繪本的家。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48 m ²	與健康中心併用。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10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8 m ²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38 m ²	儲藏室。
	健康中心		○	與辦公空間併用。
	會談空間		約 25 m ²	會議室。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未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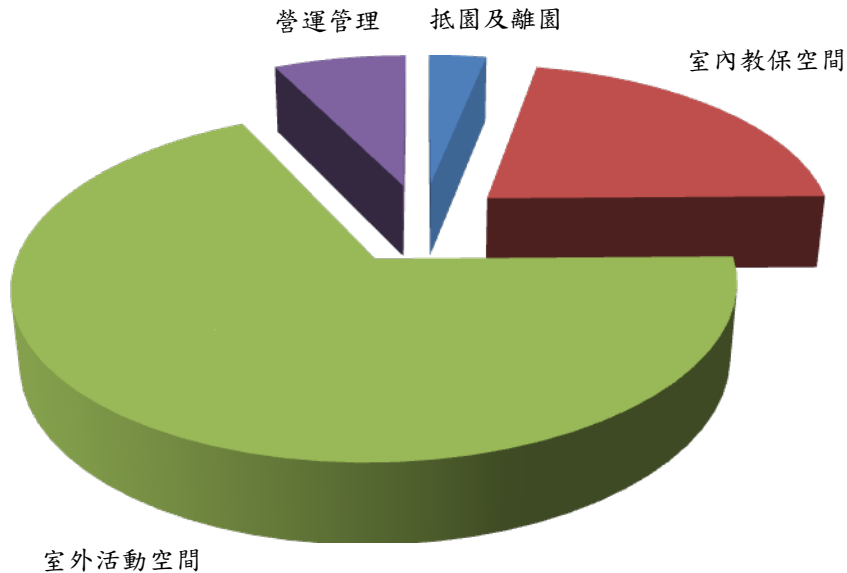


圖 3-2-16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具專用接送停車場，並考量幼兒園管理方便，將抵園及離園空間集中於一樓單側，並設有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及個人用品置換空間。對外之接送空間往保育、教育空間須先經過辦公室等營運管理空間，較容易集中管制外部人員。

2. 教育保育及遊戲

將教育保育、用餐、睡眠及休息等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保育室，於保育室間設置專用盥洗室及教材庫，並設有繪本的家供幼兒閱讀需求。每個保育室皆透過前側迴廊與緣道與園庭相連，在幼稚園僅容收 3 歲以上幼兒情形下，可促進不同年齡層間之活動，前、後側迴廊可作為多目的使用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廣闊，並設有室內遊戲室供雨天使用。

3. 營運管理

將辦公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集中設置，並設置職員專用盥洗室、多目的廁所、會議室等。

(五)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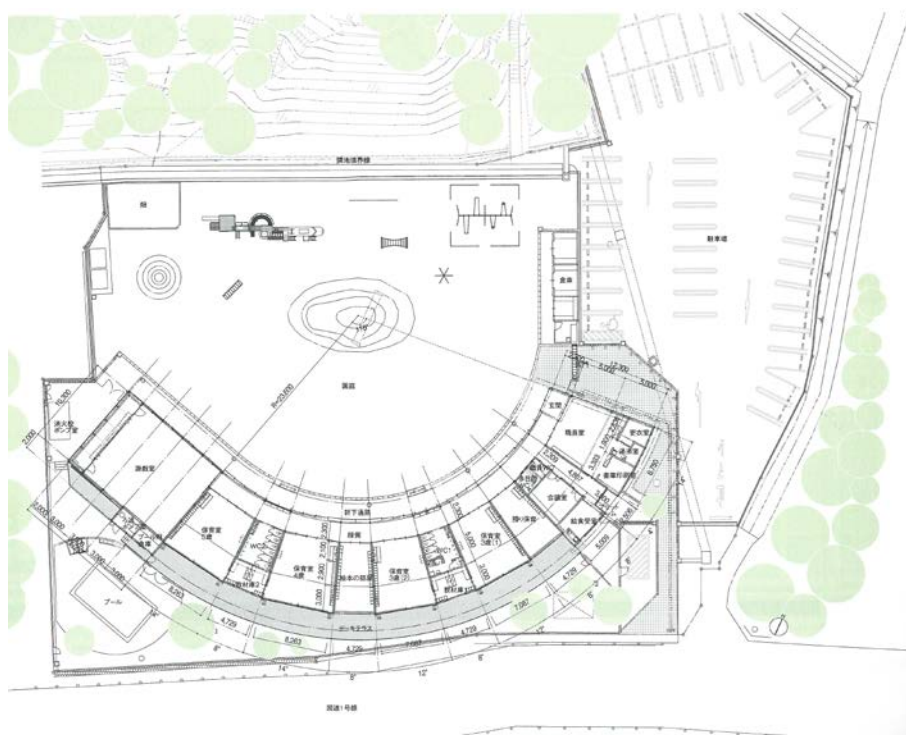


圖 3-2-17 日本掛川市立逆川幼稚園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88 卷 4 號)

認可保育所(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18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室及遊戲室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1. 基地面積：8,299.88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2,208.53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2,063.49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 層
5. 主要構造：木造。
6. 總園兒數：129 名。
7. 年齡構成：2 歲以下 12 名，2 歲 17 名，3 歲 30 名，4 歲 32 名，5 歲 38 名。
8. 保育人員數：23 位
9. 開園時間：08：30-16：30

(二)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6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 園	備註
抵園及離 園	接送空間		約 20 m ²	玄關 2 處。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約 10 m ²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435 m ² 每人約 3.7 m ²	僅計算保育室。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約 55 m ²	
		多目的空間		
		個人置物空間	○	設置於保育室。
	用餐	用餐空間	約 110 m ²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保育室合併使 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10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160 m ²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840 m ² 每人約 14.3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105 m ²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9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50 m ²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15 m ²	
	健康中心		約 11 m ²	
	會談空間		約 9 m ²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未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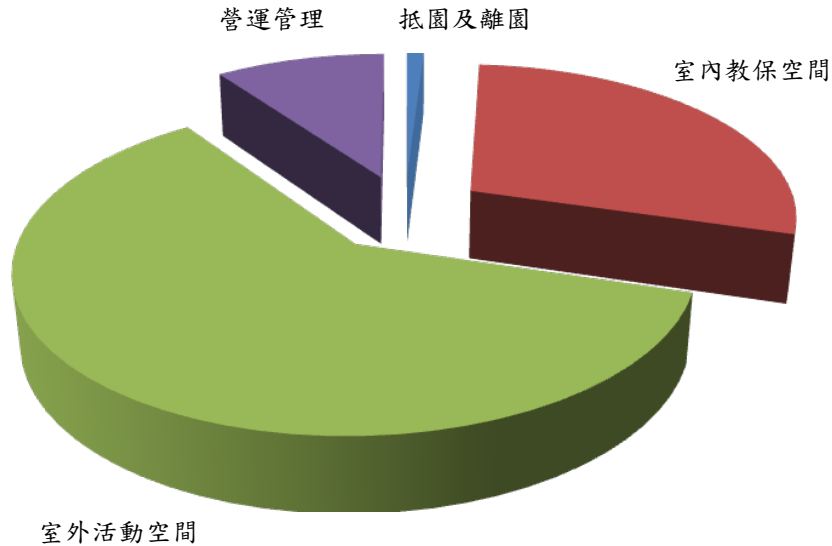


圖 3-2-19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特色

1. 抵園及離園

設置 2 處接送玄關，一處為 2 歲以下嬰、幼兒專用，另一處為 2-6 歲幼兒使用，於入口旁設置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及個人用品置換空間，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除幼兒專用盥洗室外，將教育保育、用餐、睡眠及休息等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保育室，以不同年齡層之活動室作為一個族群，並配置一個幼兒專用盥洗室。2-6 歲幼兒之活動空間與 1 歲以下嬰兒分離，每個保育室皆透過前廊與庭園相連，因該側僅供 3 歲以上幼兒活動，可促進不同年齡層間之活動。前、後側迴廊可作為多目的使用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廣闊，於沙坑旁設置淋浴清洗空間，便於幼兒活動後即時進行個人清潔。另設有繪本空間。

3. 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集中設置，並單獨設置職員專用休息室；廚房設置有獨立對外之食材供應出入口，設置足夠之教材、物品儲藏空間。

(五)平面圖



圖 3-2-20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認定幼兒園(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

(一)基本資料



圖 3-2-21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保育室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1. 基地面積：12,195.26 平方公尺。
2. 建築面積：3,669.51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2,799.87 平方公尺。
4. 樓層：地上 1 層
5. 主要構造：木造。
6. 總園兒數：222 名。
7. 年齡構成：0,1 歲 20 名，2 歲 22 名，3 歲 59 名，4 歲 65 名，5 歲 56 名。
8. 保育人員數：40 位
9. 開園時間：08：00-16：00

2.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7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幼兒園 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 幼兒園	備註
抵園及離 園	接送空間		約 250 m ²	玄關。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與接送空間併用。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與接送空間併用。
教育保育 及遊戲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約 640 m ² 每人約 3.2 m ²	僅計算保育室。
		教育保育附屬及 收納空間	約 40 m ²	
		多目的空間	約 100 m ²	
		個人置物空間	○	與保育室併用。
	用餐	用餐空間	約 110 m ²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與保育室併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04 m ²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265 m ²	
		室外活動空間	約 2,300 m ² 每人約 10.4 m ²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72m ²		
營運管理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約 42 m ²	與保育室併用。
	職員廁所盥洗室		約 8 m ²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00 m ²	
	清理空間		約20m ²	
	儲藏空間		約108m ²	
	健康中心		○	與辦公空間併用。
	會談空間		約25m ²	會議室。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未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空間比例分析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之、室內教保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及營運管理空間各佔比例約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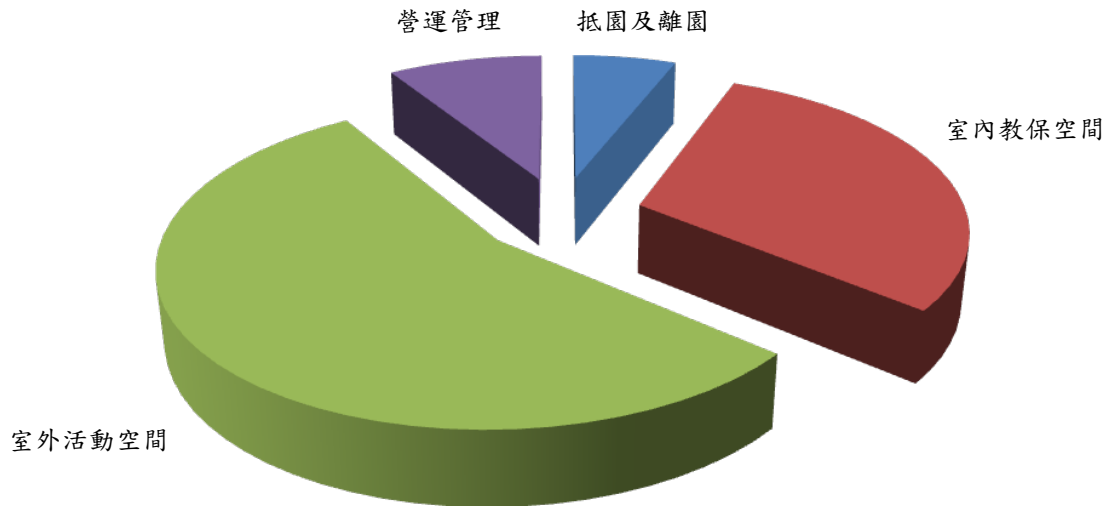


圖 3-2-22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空間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設有足夠的停車、臨時停車空間，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接送玄關，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措施。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室僅提供教育保育、睡眠及休息，設有獨立之用餐空間及於保育室旁設置專用盥洗室及教材庫，並設有圖書室提供幼兒閱讀需求。2至3歲保育室使用中庭室外活動空間；4-5歲保育室使用園庭室外活動空間，周圍均以迴廊作為多目的使用空間，室外活動空間廣闊，並設有室內遊戲室供雨天使用。

3. 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集中設置，鄰近2歲以下幼兒保育空間；廚房設置有獨立對外之食材供應出入口，設置足夠之儲藏空間。

(五)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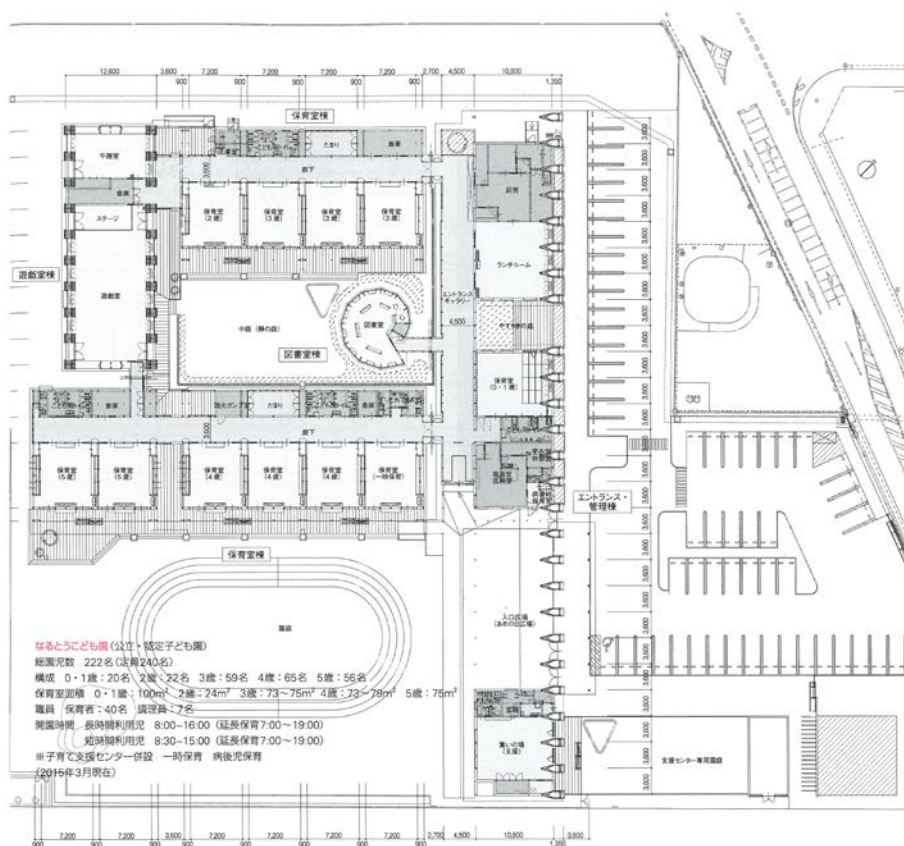


圖 3-2-23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第三節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建築空間構成分析與說明

為利將本研究所建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實際案例進行比較及探討，本研究彙整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如下表：

表 3-3-1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彙整表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國內	美國	德國	瑞典	紐西蘭	日本
接送空間		○	○	○	○	○	○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	○	○	○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	○	○	○
教育保育	室內活動室	○	○	○	○	○	○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	○	○	○	○
	多目的空間	○	○	○	○	○	○
	個人置物空間	○	○	○	○	○	○
用餐	用餐空間	○	○	○	○	○	○
睡眠及休息	寢室	○	○	○	○	○	○
	冷靜空間		○	○	○	○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	○	○	○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	○	○	○	○
	室外活動空間	○	○	○	○	○	○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	○	○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	○	○	○	○
職員廁所盥洗室		○	○	○	○	○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	○	○	○	○	○
清理空間			○	○	○	○	○
儲藏空間		○	○	○	○	○	○
健康中心		○	○	○	○	○	○
會談空間		○	○	○	○	○	○
備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之比對結果可看出，本研究所建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國內外實際案例僅於圖書空間上有較明顯差異。茲就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分析說明如下：

一、本研究建構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符合國內外公立幼兒園之機能需求

依上揭彙整表可得知本研究建構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國內外實際案例之設置情形相符，爰依此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撰擬規劃設計原則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國外案例普遍設有協助幼兒調整情緒之冷靜空間

為協助幼兒調整較劇烈之情緒反應，以避免造成群體之長時間影響，美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家之幼兒園案例普遍設有冷靜空間，本研究考量冷靜空間在滿足幼兒及教保人員需求上，確為具實際設置需要之機能，爰將其納入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應考量之必要空間。

三、建議考量幼兒園實際狀況設置圖書空間

為提供幼兒培養閱讀習慣及協助獨立閱讀，瑞典、紐西蘭及日本案例單獨設置放置繪本之圖書空間，該空間於國內幼兒園中亦應已合併設置於室內遊戲空間，爰列為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建議考量可獨立設置之空間。

四、室外活動空間佔幼兒園使用空間之比例

按國內《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每日應提供幼兒 30 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及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爰《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約 1 坪)。本研究所分析之案例在考量幼兒園之室外活動需求上，均設置較高比例，且高於各國規定之室外活動空間，考量幼兒活動需求，以及日照(依世界衛生組織每人每日需 3 小時日照)、大自然接觸等基本生活品質，本研究建議略為提高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以提供足夠之活動空間。

第四章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本章節係依前二章節之研究成果研擬國內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本研究於第二章歸納國內外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並建構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於第三章檢視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以驗證所建立基本構成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分析案例之空間特性作為規劃設計原則之撰擬基礎。本章節依前揭研究成果研擬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以期研究成果可供規劃設計者、經營者及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應用。

第一節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撰擬說明

本研究以促進幼兒自力與自發行為作為基礎，參照國內外相關規定與案例資料，依據公立幼兒園所需要之機能撰擬規劃設計原則，提出基本建築空間及須對應考量之注意事項，以提供規劃、設計公立幼兒園之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經營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從理解與滿足幼兒園的實質機能開始，完善國內幼兒之教育保育相關空間，協助確保國內幼兒園品質。

以公立幼兒園為撰擬範圍，係考量增設公立幼兒園係國內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平衡托育服務公私比之重要政策，考量國內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自101年發布實施已歷4年餘，期間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應有可補充說明之處，而相關規定是否能滿足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之需求及評鑑制度之查核，尚待教育部於106年度完成全體評鑑之結果。復以公立幼兒園係國內主管機關於政策研擬、法案規範、方案評估、在職訓練、品質督導、以及研究分析之基礎²，爰以公立幼兒園為制度補充之初期研究推動對象，較能使相關規定符合各界之需要，及參採應用。

本規劃設計原則撰擬之公立幼兒園基本環境與空間相關說明與內容係考量下列事項：

一、從機能說明空間之必要性

幼兒園往往須於單一空間兼容多樣化之行為活動，例如室內活動室綜合教育、用餐、午睡、遊戲等機能，本規劃設計原則從使用者需求進行空間機能分類，為說明主軸，並考量促進多樣化行為環境或多目的使用之空間，期使幼兒園能在有限空間滿足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等所有使用者之機能需求。

² 王舒芸，2011，台灣托育公共化之研究，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安全重大議題，台灣智庫

二、主動促進幼兒自立與自發行爲的環境

幼兒園係指導幼兒基礎生活教育的場所，本規劃設計基準考量協助幼兒從環境中累積生活經驗，引導其自立與自發行爲與活動，並適切的避免因個體發展差異造成相互間影響。

三、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幼兒園應能在保護完善的環境下，滿足幼兒各方面的需求，及保持其安全與情緒穩定，本研究於各空間之注意事項考量幼兒對於環境之安心感，就健康、安全、衛生管理等補充所須考量之規劃設計原則，以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監護者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第二節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本原則之擬訂係以空間機能為架構主軸，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定，研提規劃設計原則之補充說明。

一、總則

101 適用範圍

由政府機關設立、管理及營運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102 一般性說明

1021 位置與樓層

10211 位置	102111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102112 距加氣站100公尺以上；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30公尺以上；距殯葬設施30公尺以上。
	102113 入口不得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且所處位置平均噪音不得超過50dB。
10212 樓層	102121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外，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2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3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1樓至3樓順序，不在此限。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殯葬管理條例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1022 整體安全防護

10221 車輛	102211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102212 車輛動線須確實與幼兒接送動線分離。

10222 對外安全管理	102221	內部空間應與外部空間有適當之區隔並避免視覺死角。
	102222	應能確保辦公空間配置於職員能隨時掌握出入口及室外空間進出情形之位置。
	102223	設置出入管制系統、監控系統及緊急通報系統，避免無關人員進出，並在遭遇外部入侵時能即時監控通報。
10223 緊急措施與防災	102231	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幼兒園應保存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102232	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幼兒園應保存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
	102233	各空間之出入口配置、動線計畫須易於逃生避難，且須檢討逃生避難路徑暢通及屬避難弱勢之幼兒在教保服務人員輔助下安全之逃生避難路徑及所需時間。
	102234	應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10224 一般安全管理	102241	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10224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102243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
	102244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102245	幼兒園應依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每半年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保存相關紀錄。
10225 室外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102251	設置於2樓或3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102252	入口及1樓必須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通路之設置須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2253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102254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

10226 室內設施 設備安全 管理	102261	地板及牆面應平坦且材質應具彈性及緩衝效果，或加設防撞措施；樓梯、窗戶及櫥櫃應裝設安全裝置。
	10226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質，梯級應具防滑條及防護緣；扶手形狀應為圓形或橢圓形，外爰周邊長9-13公分，表面須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102263	高於75公分之坡道、平台、陽台等空間，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並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
	102264	電器、電線及插座應設置於120公分以上幼兒無法觸碰之高度及範圍，或裝設安全裝置。
	102265	窗戶應採用受地震或外力影響下破裂後碎片不易飛散之安全玻璃，照明器具等應加裝防護措施避免破裂後碎片飛散。
	102266	各空間之家具及收納設備應加裝防護措施以避免地震或外力影響下傾倒，並避免物品墜落。
10227 建築物無 障礙	102271	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園內無障礙設計。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日本北海道認可保育所設施規劃

102245 附表 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

檢查廠商：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應注意事項	檢查符合安全規定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一般 性及 遊樂 設施 周邊 環境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				
	3	應備有急救箱，並應訂有送醫管道。				
	4	遊樂器材之設置，能計算上下左右之安全空間。				
	5	以幼兒的活動量多寡及幼兒的人數、年齡需要做為設計規劃時之重要考量。				
	6	地基使用水泥；器材地樁能注意埋設之深度，不可突出地面。				

	7	器材結合處之外露螺絲釘及支架交叉處，高過幼兒身高；金屬尖銳物不外露。				
	8	焊接點及環扣做好安全處理；鍵孔不能太大避免突出及銹損。				
	9	使用遊樂器材時，能保持安全距離；再擺盪器材的擺盪空間能做好警告標誌。				
	10	地面平坦，無坑洞、具排水性無積水。				
	11	定期全面安全檢查各遊樂器材，並備有紀錄。				
	12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修繕。				
	13	待修期間，將遊樂器材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標示待修復後使用。				
	14	發現器材不符合安全要求能及拆除報廢。				
	15	器材表面，幼兒所使用之手握或足踏部分，採用不滑油漆或塑膠漆，以防滑倒。				
	16	逾齡使用之器材，能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				
隧道	1	焊接點牢固未鬆脫。				
	2	鋼架平穩，未腐蝕。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2	木板勿斷裂、變形。				
	3	支架及栓扣牢固。				
	4	扶手不可鬆脫。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攀登架	1	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				
	2	地面平坦鬆軟。				
平衡木	1	放置穩固。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	1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2	輪胎表面皮平整無破損。				
	3	輪胎內槽不積水也無髒亂之物。				
迴轉	1	輪軸穩固。				

地球	2	鐵鍊、鋼管不可銹損。			
	3	底台不可破裂、鬆落。			
	4	有足夠的潤滑劑。			
鞦韆	1	座位質料鬆軟。			
	2	扶手處鍵孔不可太大。			
	3	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保持安全距離。			
	4	座椅不可掉落、破損、鬆脫、有尖銳之角。			
	5	地面有保護墊或物。			
滑梯	1	著地處地面能做安全維護設施。			
	2	著地處地面保持適當高度，以維清潔。			
	3	斜度以 40 度內為限。			
	4	滑板平順。			
	5	扶手高度適中。			
	6	爬椅椅階不得破裂或鬆脫。			
搖椅	1	底部與地面距離，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兩邊，有適當距離。			
	3	座椅附設安全帶。			
	4	座椅下之踏板，有適當距離。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破裂、鬆脫、斷裂。			
	6	吊鉤環扣不得鬆開。			
備註：一、緩衝範圍必須於設施四周 180cm 以上；搖擺設施必須大於 300cm 以上。 二、各遊樂場如有不同遊樂器材，請自行添加檢查項目。					

1023 衛生管理與環境清潔

10231 衛生管理	102311	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102312	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102313	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102314	建築物南向開口裝設水平遮陽，東西向開口裝設垂直遮陽。
10232 清潔與消毒	1023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102322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10233 飲用水	10233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102332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10234 疾病預防	102341 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102342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024 溫濕、採光、通風、噪音及色彩

10241 室內溫度與濕度	102411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溫度維持在攝氏15°C-28°C度間。
	102412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濕度維持在40%-60%間。
	102413 建築物周邊空地種植植栽或設置水池以調節微氣候。
	102414 外牆種植爬藤或屋頂鋪設隔熱層以提高外殼隔熱性能。
	102415 建築物南向開口裝設水平遮陽，東西向開口裝設垂直遮陽。
10242 採光	102421 各個空間須能照射到日光，並注意直射日光。
	102422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開窗面積須在空間外牆面積的1/10以上。
	102423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照度至少350勒克斯(lux)以上。
10243 通風換氣	102431 活動空間應均有對外開口之自然通風，並應確認各空間配置、開口部面積及位置，以確保能自然通風提供足夠之新鮮外氣。
10244 空氣品質	102441 每學期應至少量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
	102442 甲醛(HCHO)1小時濃度小於0.13ppm
	10244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1小時濃度小於<215 μ g/m ³
10245 噪音振動	102451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環境均能音量(1eq)應小於55分貝(dB)。
	102452 應注意上下樓層時之空間配置，於上層設置遊戲室或能跑跳之幼兒保育、教育空間時，應考量下層空間使用之振動影響。

10246 色彩計畫	102461 油漆、壁紙、緩衝材等裝修材料，以及設備、家具等應選擇柔和之色相，並避免過度鮮豔之色度。
	102462 室內人員活動空間平均演色性指數(Ra)應於80以上。

參考依據

行政院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噪音管制標準
CNS各種場所照度標準
美國GEI兒童場所及學校逸散標準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日本北海道認可保育所設施規劃

103 用語定義

1. 幼兒：係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3. 教保服務人員：指於幼兒園提供幼兒保育、教育服務之人員。
3. 公立幼兒園：由政府機關設立、管理及營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4. 幼兒園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空間、附屬空間及外部空間等。
5. 幼兒園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二、抵園及離園

201 一般事項說明

抵園及離園相關空間係幼兒一日生活的起點與終點，亦為監護者獲取幼兒健康及生活狀況等資訊之重要交流空間，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協助確認幼兒健康、發育、發展等生理及心理狀態。
- (2)協助監護者瞭解幼兒園作息與活動資訊及所在區域幼兒教保相關情報。
- (3)提供保育及健康照護相關諮詢。
- (4)幼兒個人使用之物品補充與交換。

202 接送空間

接送空間係監護者將幼兒交送教保服務人員及自教保服務人員接回之空間，亦為監護者與教保服務人員聯絡交流及提供諮詢服務之空間。

2021 進出管理	20211 須確保接送所需之臨時停車空間。
	20212 應確實分離接送幼兒實之行走路徑及汽、機車之車輛路徑。

	20213 須確保通路及昇降設備機門之淨寬度，以供幼兒推車順利進出。
2022 空間面積	2022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接送空間面積，建議不小於20平方公尺(約可提供同時8組監護者及幼兒之接送與等候)。
2023 會談交流	20231 須提供監護者與教保服務人員短暫交談對話及短暫等候之空間。
2024 衛生管理	20241 須提供體溫量測設備，以確保幼兒之健康狀況。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日本北海道認可保育所設施規劃

203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資訊交換空間係為提供監護者幼兒園相關活動與措施、區域有關幼兒教育、保育之相關資訊及與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監護人者之間交流與資訊共享的空間。

物品交換空間係為提供監護者將幼兒用衣物、寢具等用品攜回清洗及聯絡本之交換空間。

2031 空間關聯	20311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應設置於出入口處並鄰近接送空間。
2032 空間面積	2032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0.2平方公尺。
2033 衛生管理	20331 每個幼兒應有1處供個人使用之物品交換空間，並須特別注意環境衛生，避免與他人物品混置造成交互傳染疾病。另為便於監護者及教保服務人員使用，建議採用雙面抽屜。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204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係提供監護者及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更換、放置室外鞋、外衣與雨衣、雨鞋之空間，以培養幼兒訓練維持個人衛生習慣及獨立自主能力。

2041 空間關聯	20411 個人用品置換空間應設置鄰近接送空間。
2042 空間面積	20421 每個幼兒應有1處供個人使用之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及協助幼兒更換放置之動作空間。

	20422 須提供每1名幼兒0.05平方公尺之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2043 衛生管理	20431 須注意通風並避免潮濕，建議輔助使用除濕設備。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三、教育保育及遊戲

301 一般事項說明

教育保育及遊戲相關空間係幼兒人格養成、學習基本生活習慣及培育身心健康之重要場所，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提供保護完善的環境，滿足幼兒各方面的需求，及保持其安全與情緒穩定。
- (2)協助教育養成基本生活習慣。
- (3)協助言語表達與理解。
- (4)協助自主、自立的人際相處與協調，培養道德觀念。
- (5)提供多樣化的生活體驗，協助對生命、自然等周遭環境萌生興趣。
- (6)協助引導專注與創造力。

教育保育及遊戲相關空間依機能區分為教育保育、用餐、睡眠及休息、衛生清潔、遊戲等空間。

302 教育保育

3021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係提供幼兒教保活動之主要生活空間。

30211 空間關聯	302111 應設置2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302112 可與3031用餐空間合併設置。
	302113 應與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個人置物空間相鄰。
	302114 2歲至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302115 建議可與提供不同年齡交流之空間相鄰。
30212 樓層	302121 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2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3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302122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1樓。

	302123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1樓至3樓，不受使用順序及年齡設置規定之限制。
30213 空間面積	302131 招收幼兒15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
	302132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
	302133 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2.5平方公尺。
30214 設備	302141 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302142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302143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302144 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30215 照明	302151 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350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至少500勒克斯（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30216 噪音	302161 均能音量（ l_{eq} ）大於60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30217 安全防災	302171 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302172 使用耐燃3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302173 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120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22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係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放置教育保育使用或其他相關之物品，以及協助幼兒收納玩具、教具、繪本等物品之空間。

30221 空間關聯	302111 應與3021室內活動室合併設置或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
30222 空間面積	302221 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收納設備，及協助幼兒收拾之動作空間。
	202222 須提供每1名幼兒0.1平方公尺之教育保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30223 設備	302231 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302232 提供足夠幼兒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23 多目的空間

多目的空間係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進行藝術、創作、音樂或工藝用途等供多目的使用之特別空間。

30231 空間關聯	302311 應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
30232 空間面積	30221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多目的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1平方公尺。
30214 設備	303113 考量幼兒活動後清潔需求，應設置洗手設備或與3051幼兒專用盥洗室相鄰。

參考依據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24 個人置物空間

個人置物空間係提供幼兒放置個人物品之空間。

30241 空間關聯	302411 應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可與3021室內活動室合併設置。
------------	---------------------------------------

30242 空間面積	302421 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設備，高度於120cm以下；供2至3歲幼兒專用置物空間應提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時身體動作之設備。
	302422 須提供每1名幼兒0.05平方公尺之個人置物空間。
30243 設備	302431 須設置供幼兒放置紀錄本、玩具等個人所有物之保管設備。
30244 衛生管理	202441 須注意通風並避免潮濕，建議輔助使用除濕設備。

參考依據

日本幼稚園設置基準

303 用餐

3031 用餐空間

用餐空間係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並共同用餐之空間。

30311 空間關聯	303111 應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
	303112 考量不同幼兒用餐步調的時間差異，避免相互影響睡眠準備空間，應與3041寢室相鄰，但不得共用相同空間。
	303113 考量幼兒餐前清潔需求，應設置洗手設備或與3051幼兒專用盥洗室相鄰。
30312 空間面積	303121 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家具設備，並提供充足的用餐空間及動作空間。
	303122 須提供每1名幼兒1.45平方公尺之用餐空間。
30313 衛生管理	303131 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身體動作之保存、調乳、清洗、消毒、殺菌保管、加熱器及食物準備設備。
	303132 往寢室的路徑須確保幼兒能獨自安全、平緩的移動。
	303133 出入口應設置紗門、紗窗。

參考依據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日本幼稚園設置基準

304 睡眠及休息

3041 寢室

寢室係提供5小時以上托育時幼兒休息之空間。

30411 空間關聯	304111 可與3021室內活動室合併設置，或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
	304112 應與3031用餐空間相鄰，但不得共用相同空間。

30412 空間面積	304121 須提供每名幼兒足夠的鋪床空間及供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鋪床時之動作空間。
	304122 於配置床鋪後，須確保足夠之動線及40公分以上之通路幅度供教保服務人員通行，以確認幼兒睡眠狀態，及可將午睡途中起床之幼兒移置至其他空間靜候。
	304123 須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利用幼兒睡眠時進行文件記錄等作業之空間，及充足之照明。
	304124 須提供每1名幼兒使用嬰兒床時1.5平方公尺，鋪床時1.25平方公尺之睡眠空間。
	304125 須於407健康中心或402辦公及休息空間設置臨時身體狀態不佳幼兒之睡眠及休息空間。
30413 設備	304131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304132 照明須能單獨控制，並於開口部設置窗簾。
	304133 須考量幼兒更換睡衣的需求，提供相關更衣設備。
	304134 出入口應設置紗門、紗窗。
30414 過夜服務	304141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
	304142 設置於1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2.25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
	304143 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304144 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304145 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304146 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紐西蘭教育法第26部幼兒期教育及家庭保育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42 冷靜空間

冷靜空間係避免幼兒哭鬧影響群體活動時，暫時協助其情緒冷靜之空間。

30421 空間關聯	304211 單獨設置或與407健康中心或402辦公及休息空間合併設置，並與3021室內活動室及3041寢室相鄰。
30422 空間面積	304221 須提供每1名幼兒0.1平方公尺之冷靜空間。
30423 設備	304231 應設置能協助幼兒情緒緩和之玩具、教具或繪本等物品。

參考依據

日本幼稚園設置基準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305 衛生清潔

3051 幼兒專用盥洗室

幼兒專用盥洗室係提供幼兒衛生清潔、排泄之空間，應鄰近3021保育、教育空間及3041寢室。

30511 空間關聯	305111 應與3021室內活動室及3041寢室相鄰。
	305112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305113 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305114 照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設置。
30512 空間面積	305121 須提供每1名幼兒0.4平方公尺之專用盥洗室。
30513 設備	305131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25公分（得正負加減4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男生每15人1個；女生每10人1個。
	305132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男生每15人1個。
	305133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要有3分之2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4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7公分。每10人1個。

	305134 洗手臺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50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60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洗手乳或肥皂放置處、乾手設備。
	305135 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305136 盥洗室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不得裝鎖，且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305137 幼兒使用之盥洗室應設置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專用容器，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並應設置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
	305137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305138 盥洗室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305139 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6 遊戲

3061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遊戲空間係幼兒進行創作活動或使用需較大空間之遊戲器材時之活動空間。

30611 空間關聯	306111 可與3023多目的空間合併設置。
	306112 建議可作為不同年齡交流之空間。
30612 空間面積	306121 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
30613 設備	306131 應設置配合繪畫、美勞及音樂等創作活動之設備，及規劃玩具、教具、繪本、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306132 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
	306133 須考量幼兒攀爬、傾倒之危險，於地坪鋪設衝擊吸收材質，並參酌活動內容設置欄杆及扶手等設備。

	306134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3歲以上幼兒共同活動時，其活動空間應有適當之區隔。
--	---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62 室外遊戲空間

室外遊戲空間係幼兒接觸陽光、自然及提供適當運動之空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每日應規劃30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30621 空間關聯	306211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30622 空間面積	306221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
	306222 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
	306223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306224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2分之1所應具有之面積。
	306225 室外活動空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100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12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30623 設備	306231 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306232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
	306233 設置砂坑時，砂粒直徑必須在2mm以下，且定期清潔並避免動物進入造成汙染，每2-5年須視情形更換。
	306234 設置種植區時，須注意種植之植物及其果實是否有毒性。
	306235 應設置飲水設備、洗手台、洗腳設備。須分別設置且須保障飲水水質之衛生
	306236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3歲以上幼兒共同活動時，其活動空間應有適當之區隔。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307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圖書空間係幼兒獨立翻閱繪本之空間。考量幼兒對圖片之視覺刺激手段，能增強想像力及思維能力、強化幼兒的視覺認知、注意力和觀察力。

3071 空間關聯	30711 可與3021室內活動室合併設置，或與3021室內活動室相鄰。
3072 空間面積	3072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建議設置。
3073 設備	30731 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繪本放置設備。
	30732 閱讀之作業面照度至少350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家具面之反光。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四、營運管理

401 一般事項說明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係幼兒園進行經營及管理之空間，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協助職員、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園教保作業及交流活動。
- (2)提供職員良好的工作及休息環境，以支援教保作業。
- (3)提供膳食及人員健康管理。
- (3)保存幼兒園營運相關檔案與紀錄。
- (4)提供監護者諮詢服務。

402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係提供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或協助教保相關作業之空間，應能協助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園的教保計畫、作業時程與相關活動，爰除提供基本作業空間外，亦應提供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交流、會議及研修等多目的功能使用之空間。

4021 空間關聯	40211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
	40212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4022 空間面積	40221 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40222 具有留存幼兒園相關紀錄資料的檔案存放空間。
	40223 須提供每1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4平方公尺之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40224 須提供每1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3平方公尺供交流、會議及研修之多目的空間
4023 設備	40231 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40232 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403 職員廁所盥洗室

職員廁所盥洗室係提供職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盥洗空間，並須考量監護者等外部人員之臨時使用需求。

4031 空間面積	40311 每層樓至少設置1處教職員工使用之盥洗室。
	40312 空間及設備尺寸應依照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
4032 設備	40321 應依照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無障礙廁所及提供監護者使用之親子廁所。
	40322 應設置淋浴及沖洗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404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係提供食材儲存、清洗、調理及膳食配送之空間，應包含調理空間、調理準備空間、食材處理空間及食材的卸貨及點收空間。

4041 空間關聯	40411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廚房及其附屬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4042 空間面積	40421 設置廚師專用的更衣室及廁所
	40422 設置廚房用的清掃用具間
	40423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廚房及其附屬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0.4平方公尺，且不小於12平方公尺。
4043 設備	40431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40432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40433 廚房應維持環境衛生、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及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40434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40435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40436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40437 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40438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40439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404310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404311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404312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404313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404314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4043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4043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404317 應具獨立之對外出入動線。

參考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德國社會法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部分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405 清理空間

清理空間係提供幼兒園使用毛巾、圍兜、圍裙等布類製品或可清洗之遊具、教具之洗滌及晾曬空間，並應設置清掃用品之收納空間。

4051 空間面積	4051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清理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0.2平方公尺。
4052 設備	40521 應常時上鎖，避免幼兒闖入。
	40522 應考量洗劑、清洗工具等之存放空間及掃把、抹布等清掃用品之收納空間。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406 儲藏空間

儲藏空間係提供季節性使用之遊具、教具(例如聖誕樹、臨時戲水池等)及備品、一般用品之儲藏空間。

4061 空間面積	4061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儲藏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0.4平方公尺。
4062 設備	40621 應常時上鎖，避免幼兒闖入。

參考依據

日本保育所設置認可基準

407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係提供臨時身體狀態不佳幼兒之休養空間及存放幼兒所需藥品之空間。

4071 空間關聯	40711 招收幼兒人數達201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招收幼兒人數於200人以下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4072 空間面積	40721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100人以下者，至少設置1張床位，101人以上者，至少設置2張獨立床位。
	40722 設置可供生病的幼兒短期活動的空間。
4073 設備	40731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40732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40733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參考依據

日本幼稚園設置基準

408 會談空間

會談空間係留設可供幼兒園人員與監護者單獨晤談之空間，並可兼作為接送時之等候空間。

4081 空間關聯	40811 應為獨立區隔之空間，並須注意隔音。
4082 空間面積	408221 依各幼兒園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會談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1名幼兒約須設置0.4平方公尺。

參考依據

日本幼稚園設置基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綜合歸納以上四章研究所得，提出研究結論與可行之建議。

綜合前四章之歸納與探討，國內公立幼兒園之重要課題可分為評鑑實施期間法令及規定之補充說明及部分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兩個層面，爰本研究建構符合國內外幼兒園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以協助國內公立幼兒園提供優質之教保服務空間品質。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謹歸納結論如下，並於第二節提出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國內公立幼兒園之重要課題

(一)評鑑實施期間法令及規定之補充說明

教育部於101年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並研擬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交由各地方政府擬訂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另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評鑑實施期間應可就所發現之問題，補充更新現行法令及規定，以協助規劃設計專業人員及經營者建置更完善之幼兒園教育保育環境。

(二)國內公立幼兒園部分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

國內公立幼兒園部分設置於國小校園等直轄市、縣(市)之閒置空間，爰規劃設計及改善現有空間設備時，受限於既有校園配置型態與特性。

二、撰擬符合國內外幼兒園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公立幼兒園之使用者除幼兒外，尚有監護者、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等。本研究檢視國內外相關規定與實際案例，考量所有使用者之機能需求，整併為抵園及離園、教育保育及遊戲、營運管理等3項機能類別，並於第四章逐項撰擬符合所需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本研究所撰擬之原則屬補充建議性質，尚須主管機關參採得納入規定之部分或檢討適用之對象。

三、建構食寢分離之教育保育及遊戲空間規劃設計原則

現行國內公立幼兒園多將教育保育及遊戲、用餐、睡眠及休息等機能整合設置於單一空間。惟檢視國外相關案例，已考量因幼兒個體發展差異及生活步調的不同，及用餐後所須之清理時間，將用餐、睡眠及休息機能分別設置於不同之空間，或設置於可區別使用之空間，以降低個體差異產生之交互影響。本研究撰擬教育保育及遊戲機能之規劃設計原則時，爰將**食寢分離**列為必要之考量。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本研究對行政機關提擬以下立即可行及中程可行之建議：

建議一

彙編出版「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參考手冊。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研究撰擬之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係以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為基礎，依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等之實際機能需求檢討提列，後續可繪製相關圖例輔佐說明及繪製參考範例，並透過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審視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閱後規劃出版，供專業人員及經營者於規劃設計時參考，使國內公立幼兒園更能符合幼兒及監護者需求，提供安全、安心的教保環境。

建議二

研擬修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有關幼兒園空間規劃設計相關法規。中程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已提列幼兒園應分別獨立設置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廚房等空間，按該辦法已實施4年餘，應可就設置之設施、設備及空間關聯性等注意事項進行修訂與補充，以符合現況及所需。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實際辦理與設置、評鑑之經驗，修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僅就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中有關建築空間之部分進行探討，所列機能需求係參照國內外相關規定及訪談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所獲建議，惟尚未能得知幼兒園之經營管理層面之想法，以瞭解於經營管理時之考量重點；建議後續能就案例之經營管理及幼兒園之活動作息進行補充研究與探討，以期研究成果更能符合實際需求。

另建議規劃進行「國內學齡前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之研究，以提供完整之國內學齡前嬰、幼兒之教育、保育機構或設施之規劃設計參考，有助於補充國內相關規定未盡完善之處。

附錄一、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何所長明錦 記錄：張志源、蔡銘儒、黃國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陳麒任、許閔涵、張乃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

(一)「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研訂」案：

1. 本案研究題目修正為「強化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機制之研究：美日兩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技術之分析」。
2. 本研究應蒐集國內及國外之無障礙設施案例，就無障礙設施相關技術層面進行分析，以提供未來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法方向與建議。
3. 研究成果可朝完成「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進行，以提供給勘檢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培訓講習使用，健全國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與改善。

(二)「建築火災安全性能設計確認指南之研究」案：

4. 本案研究課題名稱、範圍過大為能於年度內可完成，請再檢討，研究過程能落實可行，可請實際執行過模擬與確認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5. 本所104年協同研究案「建築物火災模擬工具應用參考指南之研究」，完成相關指南，本案可納入參考。
6. 本年度所長領隊赴日本「智慧城市及都市防災研習行

程」參訪，蒐集日本對於建築防火性能設計以電腦模擬方面資訊可供本案參考。

7. 對於查證、確認及驗證等名詞用法不一，可加以界定釐清，對於模擬確認之實驗設計必須適切，以能確實達到確認真實火災之防火效能。
8. 可尋求外部資源投入，並請同仁分工研究，以使規範完整並得以提早完成提供使用者參考實行。

(三) 「方形斷面填充高強度混凝土箱型柱高軸力下撓曲行為之寬厚比影響研究」案：

1. 本案若採用自充填高強度混凝土，應注意與實務施工方式儘量相符。未來報告撰寫結論，應考量混凝土實際抗壓強度與設計抗壓強度差異之影響。
2. 建議後續試體製作，混凝土實際抗壓強度與設計抗壓強度差異應控制在可容許範圍內，且不可超出實驗設備能力範圍。
3. 試體製作需時較久，建議本案應及早辦理試體採購簽辦作業，妥慎規劃實驗室排程，並預留試驗分析時間。
4. 建議題目可修正為「高軸力下方形填充高強度混凝土箱型柱撓曲行為之寬厚比影響研究」，以符實際研究內容。

(四) 「屋頂綠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最佳化策略研究」案：

1. 建議屋頂綠化之模擬參數因子可納入考量植栽養護及土壤夯實度等條件。另本案模擬參數因子之組合甚多，建議可配合研究能量作適度之假設或簡化，以如期如質完成。
2. 本案請掌握與本所今年度「屋頂隔熱對策全尺度節能實證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間之配合事宜，使彼此之成果產出能相輔相成。

3. 有關成本效益分析，除投入單位成本所獲之節電費外，請檢討以 PMV、PPD 等指標呈現之適用性。
4. 請考量所列屋頂綠化 6 項因子彼此間之關聯性，並排除不合理之因子組合。另採用田口方法分析時，應考量各因子參數組合之適用及代表性，並調查了解屋頂綠化之情境後，再進行模擬參數之簡化及分析。
5. 本案題目與研究內容之連結關係有調整必要，建議題目修正為「屋頂綠化隔熱效能影響因子及組合最適化研究」。

(五)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案：

1. 建議考量幼兒園教育目的，以提供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實體作法為出發點，並發掘國內幼兒園規劃設計常犯錯誤，以期研究成果能提升國內幼兒園環境安全。
2. 建議所擬規劃設計基準能從軟、硬體層面，提出少子女化相關問題之解決作法。
3. 建議蒐集國外幼兒園相關規範時，可將幼兒安全逃生避難之規定納入探討。

八、會議結論：

- (一) 自行研究所需試體之設計、製作及發包，請確實依本所內部控制要求之時限，如質如期完成。
- (二) 請參考與會同仁之寶貴意見，並請納入研究內容參採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二、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2-1-1 本所105年度自行研究「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建議考量幼兒園教育目的，以提供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實體作法為出發點，並發掘國內幼兒園規劃設計常犯錯誤，以期研究成果能提升國內幼兒園環境安全。	本研究將以幼兒園之建築空間為重點，將就國內實質需要提出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並就案例探討規劃設計易犯錯誤，使研究成果提升國內幼兒園環境安全。。
2	建議所擬規劃設計基準能從軟、硬體層面，提出少子女化相關問題之解決作法。	本研究礙於研究時間限制，仍將以建築空間為主要探討面向，軟體部分將考量研究時間酌以補充說明。
3	建議蒐集國外幼兒園相關規範時，可將幼兒安全逃生避難之規定納入探討。	本研究於參考國外之規定與案例時，將一併檢視其有關幼兒安全逃生避難之規定。

附錄三、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3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5樓）
-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張志源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一）「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幼兒人體尺度較小，建議補充使用一般成人尺寸設備時之輔助方式，例如踩腳凳或小馬桶蓋等。
2. 建議補充班級間之分辨方式，例如以不同顏色或水果、動物等符號識別。
3. 可多蒐集相關案例瞭解實際操作管理情形，以發掘突破現行法令之規定。

陳教授政雄

1. 建議補充研究設計之範圍與對象。
2. 建議補充教學理念、課程、活動及生活式樣等資料。
3. 建議考量過去及現在或國內外幼兒人體尺度之變化，並考量園所規模之影響。
4. 空間的規劃基準應補充說明室內外之比例關係。
5. 建議補充防災避難方式及疏散動線。

柯委員賢城

1. 國內幼兒園規模多數不大，建議應將建築空間可以合併計算部分納入研究，並且允許得因城鄉差距及地區特殊性，自行做局部調整。
2. 多元學習及多目的空間建議得參考日本推動高齡社會教育方式，得以園外空間替代。
3. 室內外活動空間符合幼兒人因工學及共融性遊戲設施的設計基準建議納入研究。

劉委員金鐘

1. 建議補充有關安全措施的論述，例如建築物的牆角、柱子應採圓角防撞處理、地面鋪材應注意防滑及使用木板、塑料等軟性材料。
2. 幼兒園設立標準與營建署設計規範標準有所差異，是否可以探討出統一標準，例如樓梯、梯級高度及扶手直徑、高度等，請再檢討。
3. 建議對國外的文獻資料整理，能針對本研究設計完成之設計手冊大綱來說明各國之設計原則，或可以進行各國比較。

賴委員光邦

1. 本研究標題「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為避免與「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混淆，建議將「基準」用語修正為「原則」。
2. 目前國內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例如「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和「幼兒園評鑑辦法」建議以既有規定內容為基礎再提出修正原則。
3. 各國幼兒園依其國情而有其特殊規定，應充分瞭解，以免誤用。
4.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室內外空間比例，建議深入瞭解其案例幼兒園規模與基地規模，以及相關法令規定。
5. 國外案例請增列除日本外其他國家案例。

劉委員玉山

1. 日本就幼兒園因年齡不同，分有保育所、幼兒園及幼稚園等，分屬厚生勞動省及文部科學省等不同管理機構，我國幼兒園之管理法令與管理機關宜加以說明。
2. 建議幼兒園的統計數據，依縣市別、公立私立別、幼兒人數規模等，按不同年度說明相關統計數據及每園收容幼兒數等。
3. 第3頁第12行至第13行「以英國、德國、瑞典及日本……」與第29頁至第51頁相比較，似應增加美國及紐西蘭兩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約聘人員沛軒

1. 第1頁有關公私幼兒園比例至4比6，目前尚未設定預定達成年度，請修正。
2. 第18頁有關多元學習區域係建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未規定須獨立設置，請修正。

3. 第23頁有關基礎評鑑尚未有獎勵辦理績優及輔導成效不彰機制，請修正。另建議補充註明引用內容為102至106學年之評鑑項目。
4. 第24頁有關專業認證評鑑尚於研擬中，本部分引用有誤，請修正。
5. 第25頁有關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亦已訂定，另第27頁新北市政府之課程原則重覆，請修正。
6. 第53頁表2-3-1所載國內規定之面積定義及計算注意事項有誤，請修正。
7. 第56頁表2-3-4國內設施設備標準有遊戲室相關規定，請修正。
8. 第60頁有關各地方政府之檢核表應與申請補助或辦理評鑑無關，請修正。
9. 目前國內評鑑制度係實施第一階段，有關臺北市之評鑑計畫訂定時序及未有公立幼兒園完成評鑑之敘述，請修正。
10. 案例的選擇應考量幼托整合前後，適用法規依據不同，建議說明是否僅探討設施設備標準後之幼兒園。

臺灣建築學會朱教授政德

1. 國內外相關文獻案例之後應加註結論或獨立章節做說明，如此對之後規劃設計基準之擬定才有助益，目前的陳述方式可再參考。
2. 內文有些格式與錯字煩請修正，另外於表2-5-1開始建議附上年份，並建議再聚焦做深入性研究。
3. 內文相關圖表並不多，建議可採圖文並茂方式較易於瞭解。例如第38頁廁所的門不建議採封閉式，除材質外，上下也可採開放式，除可確保幼兒個人隱私，同時可兼顧安全。
4. 目前相關文獻採逐項檢視，建議先針對空間屬性以及空間與空間彼此之相關性，配合動線規劃，並考量「使用的時機」與「使用的頻度」才能提出具體的規劃設計基準。
5. 全文建議格式與字型統一，如所有英文與數字採Times New Roma字型。
6. 目前因看不到整體的架構再深入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案例，因此恐有所遺漏，如兒童首重「身」、「心」，

高齡者則多一個「靈」。兒童座具與成人座具在椅背上亦不同。另室內與室外空間以及中介的關係等，可再深入研究，期待未來的規劃設計基準與規範能更完善。

王組長順治

1. 建議以總面積或樓地板面積規模相近之國內外案例進行比較，亦可就容收人數和空間比例之關係分析說明案例之差異。
2. 建議從建築的角度說明與解決問題，並提出適切之原則性建議，以提供教育部參考及協助推動。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副研究員乃修）

1. 研究題目將參酌委員建議，修訂為「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2. 本研究於研擬設計原則時，將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動線、空間層次、活動、幼兒尺度、規模及環境描述等，並增加國內外案例之探討，以完備原則之內容與細節。
3. 本研究以幼兒園於建築空間之規劃設計原則為探討範圍，而國內法規命令已規定之部分將參照現有規定，並補充相關說明。

（二）「強化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機制之研究：美日兩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技術之分析」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日本早年提出多功能廁所，與當時使用無障礙廁所人數較少有關，吳明修建築師曾指出採用兩功能廁所即可。建議無障礙廁所部分，可再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研究之「研訂衛生設備設計規範及解說與相關規定案」研究成果，該研究對於掀起式扶手、衛生紙捲、紅色拉繩求助鈴等尺寸有較為彈性之規定。
2. 建議應實地訪談使用者意見，再適時修正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應將修正意旨敘明。
3. 建議本研究可就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之使用、廁所沖水閥位置、視障者於無障礙廁所之使用設施、無障礙觀眾席位欄杆、輪椅使用者在檯面、廚具及洗面盆下淨寬等尺寸再進行討論。

4. 建議除美國及日本外，可適時比較中國與歐洲無障礙法規之差異。

柯委員賢城

1. 國內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推動，將軟體及硬體之設施設備均納入培訓講習教材，確實對建築師有實質規劃設計效益。建議本研究可納入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案例。
2. 日本推動無障礙環境主要由醫療觀點推廣至社會觀點的接受與支持，即將建築、交通、公共設施和社會福祉相互支援結合。國內無障礙法規如何做整合，建議應納入討論。
3.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限定適用對象，仍是以通用設計為出發點，未來是否能將所有使用需求均納入規範內，建議應予思考。

陳教授政雄

1. 建議本研究針對美國與日本從無障礙到通用設計之歷程進行分析。
2. 有關日本法規譯名建議再確認，例如「促進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移動等順利化的相關法律」是否修正為「促進高齡者、障礙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因後者名稱包含行動不便及生活不便者之通用友善概念。

劉委員金鐘

1.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改善類別分成既有公共建築物與新建建築物兩類，與國外之規範有極大差異性，建議可多蒐集國外案例進行分析，以作為國內修法之參考。
2. 現行視障者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並未被重視，建議本研究可提出相關建議。
3. 建議本研究蒐集案例時，應將好的及易被誤解的案例作正確的詮釋。

賴委員光邦

1. 本研究涵蓋美日兩國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之比較，建議應避免只單獨討論日本，而應將我國與美國、日本兩國一起進行分析。
2. 本研究之現地調查僅訪查日本，並沒有訪查其他國家，建議應蒐集其他國家案例進行比較。
3. 建議本研究能加強分析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法滿足特殊需求之空間機能使用之問題。

4. 無障礙環境包括建築物內外空間、通道、交通場站及公園綠地等，建議本研究應以建築物為核心，再將相關法令，如住宅法、都市更新條例、道路法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進行整合。

劉委員玉山

1. 日本於西元2005年制定之「通用設計政策大綱」（由無障礙設計進步到通用設計）已有10年，頗值得我國借鏡，本研究可分析相關作法。另外日本在稅制、貸款及補助等相關支援制度，也應多加強分析。
2. 建議本研究針對美國及日本兩國無障礙的作法，多用圖片、照片或具體數據呈現，以提供我國制度修改之參考。
3. 建立無障礙環境與空間非常重要，除設施或設備外，本研究可建議地方政府應重視都市管理，例如騎樓整平。

臺灣建築學會朱教授政德

1. 本研究之格式、內容及翻譯上不順難讀之文字應修正（如第59頁、第60頁），並應修正關鍵字。另建議研究課題應再聚焦，補充一些子題進行分析。
2. 全文之英文與數字請統一採用”Times New Roman”字形，另字級大小再全面做統一確認。
3. 建議本研究採用圖文並茂方式來輔助說明，例如對於樓梯或無障礙廁所之截水溝。並在各章節後應增加小結，提出建議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吳建築師敏男

1. 建議本研究可多蒐集國外重要建築物無障礙案例，納入研究分析中。
2. 建議可針對日本如何將無障礙落實到實際執行層面進行分析。

內政部營建署陳技士雅芳

1.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正辦理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正法制作業程序，並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圖例內容修正，本研究是否要完成「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修正內容，請再酌予考量。
2. 建議本研究應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法令制度作為研究核心。

王組長順治

1. 本研究建議增加美國、日本與我國在法令制定上之比較，例如以相關圖表對立法緣由等進行分析。
2. 建議本研究可分析日本國土交通省制定無障礙法令之思維。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 本研究將參酌委員意見，增加我國與美國、日本法令制定比較之分析，並以圖表呈現。
2. 本研究將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照片及國外案例，並進行分析。並以建築物為研究核心，再將相關法令進行整合，提出建議意見。
3. 本研究將補充美國與日本從無障礙演變到通用設計之歷程，並分析日本「通用設計政策大綱」作法，並針對法規譯名及譯文再進行檢視修正。

九、結論：

- （一）本次會議2案期中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請詳細紀錄與會專家學者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於期末報告回應，並如期如質完成研究計畫。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四、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4-1-1 本所104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p>王建築師武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人體尺度較小，建議補充使用一般成人尺寸設備時之輔助方式，例如踩腳凳或小馬桶蓋等。 2. 建議補充班級間之分辨方式，例如以不同顏色或水果、動物等符號識別。 3. 可多蒐集相關案例瞭解實際操作管理情形，以發掘突破現行法令之規定。 	<p>感謝委員建議，業於第四章進行各空間之相關補充說明，及於第三章補充相關案例。</p>
2	<p>陳教授政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補充研究設計之範圍與對象。 2. 建議補充教學理念、課程、活動及生活式樣等資料。 3. 建議考量過去及現在或國內外幼兒人體尺度之變化，並考量園所規模之影響。 4. 空間的規劃基準應補充說明室內外之比例關係。 5. 建議補充防災避難方式及疏散動線。 	<p>感謝委員建議，業於第一章補充研究設計之範圍為幼兒園相關法規訂定後之公立幼兒園，並於第四章原則撰擬時補充空間關聯。另因教學理念、課程及幼兒人體尺度變化等資料，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考量於後續相關研究進行。</p>
3	<p>柯委員賢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幼兒園規模多數不大，建議應將建築空間可以合併計算部分納入研究，並且允許得因城鄉差距及地區特殊性，自行做局部調整。 2. 多元學習及多目的空間建議得參考日本推動高齡社會教育方式，得以園外空間替代。 3. 室內外活動空間符合幼兒人因工學及共融性遊戲設施的設計基準建議納入研究。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城鄉級地區特殊性部分，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考量於後續相關研究進行。另室內外活動空間相關規劃設計原則業於第四章進行補充。</p>

<p>4</p>	<p>劉委員金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補充有關安全措施的論述，例如建築物的牆角、柱子應採圓角防撞處理、地面鋪材應注意防滑及使用木板、塑料等軟性材料。 2. 幼兒園設立標準與營建署設計規範標準有所差異，是否可以探討出統一標準，例如樓梯、梯級高度及扶手直徑、高度等，請再檢討。 3. 建議對國外的文獻資料整理，能針對本研究設計完成之設計手冊大綱來說明各國之設計原則，或可以進行各國比較。 	<p>感謝委員建議，業於第四章補充相關安全措施，令相關標準與設計規範標準差異係考量幼兒尺度，爰本部分仍以教育部規定為準。</p>
<p>5</p>	<p>賴委員光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標題「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為避免與「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混淆，建議將「基準」用語修正為「原則」。 2. 目前國內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例如「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和「幼兒園評鑑辦法」建議以既有規定內容為基礎再提出修正原則。 3. 各國幼兒園依其國情而有其特殊規定，應充分瞭解，以免誤用。 4. 國內外公立幼兒園案例室內外空間比例，建議深入瞭解其案例幼兒園規模與基地規模，以及相關法令規定。 5. 國外案例請增列除日本外其他國家案例。 	<p>感謝委員建議，業修訂本研究標題為「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並於第三章補充國外相關案例，及於第四章就現行法規進行補充說明。</p>
	<p>劉委員玉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就幼兒園因年齡不同，分有保育所、幼兒園及幼稚園等，分屬厚生勞動省及文部科學省等不同管理機構，我國幼兒園之管理法令與管理機關宜加以說明。 2. 建議幼兒園的統計數據，依縣市別、公私立別、幼兒人數規模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國內幼兒園管理法令與管理機關業於第二章說明，另統計數據之比對，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於後續研究進行。</p>

	<p>等，按不同年度說明相關統計數據及每園容收幼兒數等。</p> <p>3. 第3頁第12行至第13行「以英國、德國、瑞典及日本……」與第29頁至第51頁相比較，似應增加美國及紐西蘭兩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約聘人員沛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頁有關公私幼兒園比例至4比6，目前尚未設定預定達成年度，請修正。 2. 第18頁有關多元學習區域係建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未規定須獨立設置，請修正。 3. 第23頁有關基礎評鑑尚未有獎勵辦理績優及輔導成效不彰機制，請修正。另建議補充註明引用內容為102至106學年之評鑑項目。 4. 第24頁有關專業認證評鑑尚於研擬中，本部分引用有誤，請修正。 5. 第25頁有關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亦已訂定，另第27頁新北市政府之課程原則重覆，請修正。 6. 第53頁表2-3-1所載國內規定之面積定義及計算注意事項有誤，請修正。 7. 第56頁表2-3-4國內設施設備標準有遊戲室相關規定，請修正。 8. 第60頁有關各地方政府之檢核表應與申請補助或辦理評鑑無關，請修正。 9. 目前國內評鑑制度係實施第一階段，有關臺北市之評鑑計畫訂定時序及未有公立幼兒園完成評鑑之敘述，請修正。 10. 案例的選擇應考量幼托整合前後，適用法規依據不同，建議說明是否僅探討設施設備標準後之幼兒園。 	<p>感謝主管機關建議，相關誤繕部分俱已依建議修正，另案例係採符合幼托整合後法規之幼兒園進行說明。</p>

<p>臺灣建築學會朱教授政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相關文獻案例之後應加註結論或獨立章節做說明，如此對之後規劃設計基準之擬定才有助益，目前的陳述方式可再參考。 2. 內文有些格式與錯字煩請修正，另外於表2-5-1開始建議附上年份，並建議再聚焦做深入性研究。 3. 內文相關圖表並不多，建議可採圖文並茂方式較易於瞭解。例如第38頁廁所的門不建議採封閉式，除材質外，上下也可採開放式，除可確保幼兒個人隱私，同時可兼顧安全。 4. 目前相關文獻採逐項檢視，建議先針對空間屬性以及空間與空間彼此之相關性，配合動線規劃，並考量「使用的時機」與「使用的頻度」才能提出具體的規劃設計基準。 5. 全文建議格式與字型統一，如所有英文與數字採Times New Roma字型。 6. 目前因看不到整體的架構再深入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案例，因此恐有所遺漏，如兒童首重「身」、「心」，高齡者則多一個「靈」。兒童座具與成人座具在椅背上亦不同。另室內與室外空間以及中介的關係等，可再深入研究，期待未來的規劃設計基準與規範能更完善。 	<p>感謝學會建議，相關陳述方式及格式部分俱已依建議調整，並於第四章原則撰擬時補充空間關聯。</p>
<p>王組長順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以總面積或樓地板面積規模相近之國內外案例進行比較，亦可就容收人數和空間比例之關係分析說明案例之差異。 2. 建議從建築的角度說明與解決問題，並提出適切之原則性建議，以提供教育部參考及協助推動。 	<p>感謝組長建議，研究內容已界定為建築空間，原則之撰擬亦為以建築角度提出共通性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p>

附錄五、本研究之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張志源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一）「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第46頁及第47頁出現「幼稚園」名詞，因本研究案對象為「幼兒園」，是否可說明幼稚園改為幼兒園之相關沿革。
2. 參考手冊是否可考量幼兒以外之家長、訪客及職員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內容。
3. 研究案之數據於彙編為參考手冊前，建議尚須各相關單位再行審視檢討。

吳教授可久

1. 設計原則建議可以區分為不同權重，以利使用者明瞭使用之前提。
2. 請納入樓梯及扶手相關安全規定或更細緻之防護設施。

柯委員賢城

1. 本案資料蒐集整理完整，敬表支持及肯定。
2. 所提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及各國優點於一身，可有效提昇國內幼兒園設計，惟考量國內幼兒園規模受限及部分設施空間設計之可行性，建議應有替代方式的放寬規定納入研究。
3. 接送空間建議應增列嬰兒車放置空間。
4. 第120頁設計原則403建議修正為「職員廁所盥洗室」。
5. 中程建議賡續研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相關法規部分，符合實際保育與基礎教育需求，敬表支持。
6. 建議應將消防救災及逃生避難部分納入設計原則。

蔡教授淑瑩

1. 案例調查分析完整，未來可供幼兒園規劃及評鑑擬定之參考。
2. 建議可針對教學理念角落教學之影響進行說明。
3. 請補充室內防撞材質及獨立柱形狀及材質之注意事項。
4. 戶外空間可加入種植區設置之要點。
5. 請補充廚房之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服務出入動線之要點。

唐委員峰正

1. 建議可廣續就新建及既有幼兒園案例，合併檢討營運管理及動線之規劃設計方式。
2. 建議可再補充於社會住宅、公營住宅或公用空間等設置幼兒園之相關案例。

劉委員金鐘

1. 第104頁緊急措施與防災應加入雙向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二項因素。
2. 第107頁飲用水的取水檢測應加註取水點須於端末小朋友會直接接觸到之處。
3. 第117頁305137污物處理不應該只限於2至3歲，另尿布等污物須專用容器處理。
4. 第114頁用餐空間之30313衛生管理條文及第121頁40434條文應把紗窗及防鼠措施納入。
5. 部分內容字體大小不一，請修正。

賴教授光邦

1. 幼兒園評鑑辦法與既有法令競合部分及規劃設計原則三者間如何整合，請說明。
2. 本研究以現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為基礎進行案例調查，可能忽略既有幼兒園現況。
3. 本案建議能考慮國情，斟酌調整設計原則。
4. 衛生管理環境中清潔、溫濕、採光、通風、噪音及色彩規定，建議以既有法令規定為基礎。

劉教授玉山

1. 第一章緒論第6行「……期以本研究成果協助國內幼兒教保環境，輔助減緩我國少子女化情形……」1節，究竟廣設公立幼兒園對減緩少子化的成效有多大，值得嚴肅檢討。

2. 第一章緒論倒數第4行至最後1行所提逐年達到，係指那一年，請說明；107年幼兒園從27所增加到100所時，其比例為多少；主張4：6的單位，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3. 第7頁及第99頁國外資料之描述應統一，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國。
4. 第127頁「教育部」請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約聘人員沛軒(書面意見)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規定，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管，請修正。
2. 有關所列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2.1、5.1.1、5.1.3、5.1.5、5.1.6及5.3.1與建築空間之關係不明，建請再予釐清。
3. 報告提及「後續為考量課後留園服務，除高雄市外，均已訂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惟「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彙整表」中卻明列高雄市相關規定，似有矛盾。
4. 報告提及各國對室內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低為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及國內之2平方公尺，惟「各國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所列國內每名幼兒最低室內活動空間為2.5平方公尺，似有矛盾。
5. 報告提及「本研究依據各國幼兒園設施規定所訂之必要空間，彙整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惟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7條規定，室內遊戲空間非屬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之必要空間，似不宜納入「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及「幼兒園建築基本機能與其對應之建築空間構成表」。
6. 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修正。
7. 所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係本研究自行訂定或是引用相關單位資料，請再予釐清。

8.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分別獨立設置必要空間，係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請修正。

王組長順治

1. 建議加強說明研究緣由及與去年相關研究之關係，並強調研究目的係協助補充現行幼兒園於空間規劃相關規定之不足。
2. 本研究蒐集與整理資料很多，建議可以將資料再精簡，盡可能以表格化之方式呈現。並可考量補充國外規定因分屬海洋法系與大陸法系，於訂定相關規定之間差異，及國內外規定之比較表格，以利主管機關參考。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副研究員乃修）

1. 有關本研究之緣由及與去年相關研究之關係，將於緒論予以補充說明。
2. 本研究撰擬之設計原則將參酌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以完備原則之內容與細節，並參酌國內情形及維持規劃設計之彈性。
3. 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成果係補充國內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現行法規及案例未考量之處，以提供教育部執掌法規或評鑑制度之參考。原則之撰擬係以現行國內法規為基礎，國外相關規定為輔助，因既有幼兒園係於現行法令實施前設置，新建及既有幼兒園案例合併檢討部分擬參酌於後續進行相關研究時納入。

（二）「強化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機制之研究：美日兩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技術之分析」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本研究案首見詳實比對美、日兩國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規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不同，難能可貴，值得重視。作為與日本同樣屬快速老化之台灣，如何因應未來，日本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確實值得參考。
2. 日文之建築及無障礙術語與我國不同，建議研究報告中如使用相關名詞，如「建築主」、「擁有人」等重要用語，可以用括號來註明我國之相關用語。另部分文字，如「境內」、「磁環」、「木工裝潢」、「廁所間」等用語，可參酌我國相關用語來修正。

3. 有關現行國內無障礙之英文用語，常以”Accessibility”取代”Disability”，建議可進行分析。
4. 日本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是否針對設施設備也是以只要設計一處為最低原則呢？建議可進行分析。

吳教授可久

不同類型使用者對於無障礙設施之使用差異性值得進行調查，建議可以納入未來研究建議中。

柯委員賢城

1. 本研究資料蒐集、分析與檢討修正強化的方向正確，敬表支持及肯定。
2. 國外建築物無障礙規範有許多符合不同障別之軟硬體設備規定，建議可一併納入研究，以強化國內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內容。
3. 建議未來可針對不同建築類型及室內單元空間之設計案例進行研究。
4. 建議可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修正大綱部分進行說明。

蔡教授淑瑩

1. 本研究之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收集完整，並進行相關比較，剖析詳實。
2. 第93頁日本暫時待避空間，建議可附圖面說明。
3. 建議可分析日本由戶外到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連續完整規劃之案例，並附圖加以說明。

唐委員峰正

建議可討論美國與日本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有溯及既往之規定，並與我國比較。

劉委員金鐘

1. 建議後續可將地方政府每年必須有3小時建築物無障礙講習課程教材之設計案例編輯進去。
2. 第151頁（三）建議加入推廣將視障者引導至無障礙廁所使用，原因是無障礙廁所內之設備是統一的，視障者可以方便使用。
3. 由於建築類別不同時無障礙設施設置會有不同差異，例如旅館、餐廳及便利商店會有不同之考量，建議可分別訂定相關設計準則。

賴教授光邦

1. 目錄與內文章節不一致，建議修正，另摘要關鍵字應以簡潔詞彙為主。
2. 第13頁研究流程與進度之研究步驟並未列入美國與我國公共建築無障礙案例，建議修正。
3. 第22頁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y Act Accessible Guidelines” 中，” Guidelines” 中文翻譯為何，應該要一致。
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文字有漏字，建議修正。
5. 第52頁圖3-1及圖3-2內文不清楚，建議修正。

劉委員玉山

1. 目次第I頁第二章「我國無障礙法令制度之檢討」與第17頁不一致，建議修正。
2. 第三章及第四章是日本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之資料，建議可考慮併為一章，另美國與我國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建議可以各為一章。
3. 第五章「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之建議」與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兩章內容不同，建議章名可修正一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吳建築師敏男

1. 本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詳實，值得肯定。
2. 建議結論可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如何落實提出意見。

王組長順治

1. 本研究因蒐集與整理資料很多，建議儘可能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並將資料再精簡。
2. 本研究建議可用制度面之角度來分析日本、美國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之差異性。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 本研究將配合委員意見，修正目錄、關鍵字及圖面。
2. 本研究將針對日文之建築與無障礙重要專有名詞以括號標明中文。
3. 本研究將配合委員之意見，從制度面來分析日本、美國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之差異性，並將資料精簡，以表格化方式呈現，另結論、相關建議內容及規範修正及落實內容，將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2案期末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詳實記錄與會審查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確定依照本部規定格式修正成果報告，注意文字圖表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引述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於成果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內容，須考量應為具體可行，並鼓勵將研究成果投稿建築相關學報或期刊。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六、本研究之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6-1-1 本所104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p>王建築師武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6頁及第47頁出現「幼稚園」名詞，因本研究案對象為「幼兒園」，是否可說明幼稚園改為幼兒園之相關沿革。 參考手冊是否可考量幼兒以外之家長、訪客及職員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內容。 研究案之數據於彙編為參考手冊前，建議尚須各相關單位再行審視檢討。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第46頁及第47業因屬日本規定，爰採日本規定原有之名詞；另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業補充於第四章整體安全防護。</p>
2	<p>吳教授可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原則建議可以區分為不同權重，以利使用者明瞭使用之前提。 請納入樓梯及扶手相關安全規定或更細緻之防護設施。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不同權重部分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考量於後續相關研究進行；另樓梯及扶手相關安全部分業補充於第四章整體安全防護。</p>
3	<p>柯委員賢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資料蒐集整理完整，敬表支持及肯定。 所提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及各國優點於一身，可有效提昇國內幼兒園設計，惟考量國內幼兒園規模受限及部分設施空間設計之可行性，建議應有替代方式的放寬規定納入研究。 接送空間建議應增列嬰兒車放置空間。 第120頁設計原則403建議修正為「職員廁所盥洗室」。 中程建議賡續研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相關法規部分，符合實際保育與基礎教育需求，敬表支持。 建議應將消防救災及逃生避難部分納入設計原則。 	<p>感謝委員建議，因原則之撰擬係作為設計參考，爰已有法規規定部分從其法規，尚未有規定部分採較高之標準；有關嬰兒車放置空間部分因幼兒園之對象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該年齡層已逐漸脫離使用嬰兒車，爰不特將嬰兒車放置空間納入；原則403部分已依建議修正；已將職員盥洗室悉數修正為職員廁所盥洗室；消防救災及逃生避難部分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原已於原則內撰明。</p>

<p>4</p>	<p>蔡教授淑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例調查分析完整，未來可供幼兒園規劃及評鑑擬定之參考。 2. 建議可針對教學理念角落教學之影響進行說明。 3. 請補充室內防撞材質及獨立柱形狀及材質之注意事項。 4. 戶外空間可加入種植區設置之要點。 5. 請補充廚房之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服務出入動線之要點。 	<p>感謝委員建議，角落教學空間係載為多目的空間；另室內防撞材質部分業已載於第四章整體安全防護；戶外空間已載種植區注意事項；另廚房服務出入動線部分業補充於第四章廚房及其附屬空間。</p>
<p>5</p>	<p>唐委員峰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賡續就新建及既有幼兒園案例，合併檢討營運管理及動線之規劃設計方式。 2. 建議可再補充於社會住宅、公營住宅或公用空間等設置幼兒園之相關案例。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新建及既有幼兒園比較檢討部分與公用空間設置幼兒原案例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考量於後續相關研究進行。</p>
<p>4</p>	<p>劉委員金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04頁緊急措施與防災應加入雙向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二項因素。 2. 第107頁飲用水的取水檢測應加註取水點須於端末小朋友會直接接觸到之處。 3. 第117頁305137污物處理不應該只限於2至3歲，另尿布等污物須專用容器處理。 4. 第114頁用餐空間之30313衛生管理條文及第121頁40434條文應把紗窗及防鼠措施納入。 5. 部分內容字體大小不一，請修正。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緊急措施與防災及水質檢測應依國內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令汙物處理與紗窗及防鼠措施已補充於第四章。</p>
<p>5</p>	<p>賴委員光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評鑑辦法與既有法令競合部分及規劃設計原則三者間如何整合，請說明。 2. 本研究以現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為基礎進行案例調查，可能忽略既有幼兒園現況。 3. 本案建議能考慮國情，斟酌調整設計原則。 	<p>感謝委員建議，已有法規規定部分從其法規，原則之撰擬係作為設計參考；另因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法令發布前之既有幼兒園現況，已載於研究限制，擬考量於後續相關研究進行；相關原則之撰擬係考量國內現況。</p>

	<p>4. 衛生管理環境中清潔、溫濕、採光、通風、噪音及色彩規定，建議以既有法令規定為基礎。</p>	
	<p>劉委員玉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章緒論第6行「……期以本研究成果協助國內幼兒教保環境，輔助減緩我國少子女化情形……」1節，究竟廣設公立幼兒園對減緩少子化的成效有多大，值得嚴肅檢討。 2. 第一章緒論倒數第4行至最後1行所提逐年達到，係指那一年，請說明；107年幼兒園從27所增加到100所時，其比例為多少；主張4：6的單位，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3. 第7頁及第99頁國外資料之描述應統一，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國。 4. 第127頁「教育部」請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第一章；另因尚無法取得所有第二章分析國家法令之案例，爰未完全對應；至「教育部」已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約聘人員沛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規定，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管，請修正。 2. 有關所列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2.1、5.1.1、5.1.3、5.1.5、5.1.6及5.3.1與建築空間之關係不明，建請再予釐清。 3. 報告提及「後續為考量課後留園服務，除高雄市外，均已訂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惟「各直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彙整表」中卻明列高雄市相關規定，似有矛盾。 4. 報告提及各國對室內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低為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及國內之2平方公尺，惟「各國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規定表」所列國內每名幼兒 	<p>感謝主管機關建議，相關誤繕部分俱已依建議修正；另幼兒園評鑑辦法係由教育部主管，並無誤繕；室內遊戲空間雖非法規規定之空間，惟原則之撰擬係作為設計參考，並非僅整理法規，爰本原則建議「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以外之必要獨立設置空間，尚無不妥；至「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係衛生福利部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p>

	<p>最低室內活動空間為2.5 平方公尺，似有矛盾。</p> <p>5. 報告提及「本研究依據各國幼兒園設施規定所訂之必要空間，彙整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惟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7條規定，室內遊戲空間非屬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之必要空間，似不宜納入「各國幼兒園建築空間構成項目」及「幼兒園建築基本機能與其對應之建築空間構成表」。</p> <p>6. 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修正。</p> <p>7. 所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係本研究自行訂定或是引用相關單位資料，請再予釐清。</p> <p>8.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分別獨立設置必要空間，係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請修正。</p>	
	<p>王組長順治</p> <p>1. 建議加強說明研究緣由及與去年相關研究之關係，並強調研究目的係協助補充現行幼兒園於空間規劃相關規定之不足。</p> <p>2. 本研究蒐集與整理資料很多，建議可以將資料再精簡，盡可能以表格化之方式呈現。並可考量補充國外規定因分屬海洋法系與大陸法系，於訂定相關規定之間差異，及國內外規定之比較表格，以利主管機關參考。</p>	<p>感謝組長建議，已補充第一章；另有關各國法令緣由之比對，礙於研究時間不足，尚無法補充，擬於後續研究進行。</p>

參考文獻：

(依出版年份排序)

一、中文：

1. 陳苑珊，2013，*幼托整合政策下幼兒園空間使用評估之研究-以原台南縣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陳建民，2013，*台南地區幼兒園室內環境VOCs之特徵及風險評估*
3. 邱志鵬、劉兆隆，2012，*我國幼兒托育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4. 易永嘉，2012，*OECD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台灣勞工*第14期。
5. 張力山，2012，*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建築學報*第82期。
6. 劉玉燕，2012，*如何規劃幼兒園之教保環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7. 湯志民，2001，*幼兒活動室的設計與配置*，*初等教育學刊*第10期。

二、外文：

1. 札幌市役所，2016，*札幌市認可保育所の施設の整備について*
2. Arkansa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2015，*Minimum licensing requirments for child care centers*。
3. 株式會社新建築社，2015，*新建築*第90卷5号。
4.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2014，*New York Regulations Part 413-418*。
5. 株式會社新建築社，2013，*新建築*第88卷4号。
6.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2012，*保育所設置認可等事務取扱要綱*。
7. 厚生労働省，2011，*児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
8. 社会福祉法人全国社會福祉協議会，2009，*機能面に着目した保育所の環*

境・空間に係る研究事業総合報告書。

9.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08,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Centres) Regulation。
10. 厚生労働省, 2008, 保育所設置認可等の基準に関する指針。
11.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06, Childcare Act。
12. 建築思潮研究所, 2003, 建築設計資料91保育園・幼稚園3。
13. State of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1998, 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Child Care Center。
14. 建築思潮研究所, 1985, 建築設計資料10保育園・幼稚園。